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

目 錄

議程.....	1
報告案一 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5
報告案一附件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10
報告案二 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定位及如何與未來成立的 法務部廉政署連結	21
報告案二附件 1 「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0
報告案二附件 2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	44
報告案三 財政部廉政工作專案報告	51
報告案四 海巡機關廉政工作檢討與策進作為	75

議程

程 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3 分鐘	15：00-15：03
貳、秘書單位報告	2 分鐘	15：03-15：05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列管項目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 分鐘	15：05-15：15
報告案二： 「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定位及如何與 未來成立的法務部廉政署連結」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15：15-15：30
報告案三： 「財政部廉政工作」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財政部	15 分鐘	15：30-15：45
報告案四： 「海巡機關廉政工作檢討與策進作為」專 案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5 分鐘	15：45-16：00
肆、臨時動議	10 分鐘	16：00-16：10
伍、主席裁示	10 分鐘	16：10-16：20
陸、散會		

報告案一

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壹、前言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仍列追蹤者共計有 11 案，經檢討各機關截至 99 年 10 月 29 日止辦理情形，擬建請解除追蹤者 1 案、改列自行追蹤者 4 案、併案追蹤者 2 案及繼續追蹤者 4 案，謹就各案之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如附件），說明如下。

貳、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已完成研議工作，擬解除追蹤(1 案)：

就國防部設置政風單位的功能定位、掌理事項，及其與相關單位的權責分工，重新研提具體的推動策略報院（9902-6 案）。

1、本案業經高政務委員思博多次召集相關機關會商，並於 99 年 4 月 8 日召開「研商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相關事宜」，法務部依會議結論再次函報「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案經同年月 22 日行政院第 3192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已於同年月 26 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2、國防部完成設置政風機構具體推動策略，並依行政院指導，參酌法務部、行政院研考會、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等部會意見修訂，於 99 年 8 月 10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備。行政院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函復該部設置政風機構具體推動策略案「原則同意」，後續依行政院研考會意見修正策略條文內容，並賡續辦理政風室成立相關事宜。

二、已提出具體措施，惟後續工作屬經常性業管事項，擬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4 案)：

(一) 請金管會主政，協同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9902-08案)。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99年4月28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及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會議，並已達成共識於99年5月11日將會議紀錄函送各部會配合辦理。

2、經濟部於99年4月26日召開研商會議，並邀請法務部派員出席，確認宣導手冊名稱定為「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並於99年8月31日出刊，編印2000冊，已寄發至各縣市中企業服務中心，供中小企業免費索取；另為擴大宣導效應，將召開3場說明會進行宣導，手冊內容同時已登載於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提供免費下載。

(二) 金融業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或執行業務經理人，如有因不違背職務行賄案件，利用「顧問」等名義，實際上控制公司運作之情形，請金管會針對上市上櫃公司各項管理法規研議是否能阻絕這樣的漏洞(9902-09案)。

1、金管會研議規範金融業聘請顧問相關事宜，歷經多次內部會議討論，並於98年11月23日及99年6月7日提報該會業務會報討論，及99年7月7日及99年7月22日由副主任委員召集該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綜合規劃處及法律事務處等開會討論，達成下列共識：

(1) 鑒於目前公司法欠缺對公司實質負責人完整規範，對金融機構實際從事職責相當於負責人者，將依現行各金融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相關規範辦理。

(2) 對於金融機構負責人因違反規定被解除職務或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於停職期間，如有回原機構任職，不論職稱為何，金管會將予以了解，必要時並將進行實地查核，若發現實際上有從事職責相當於負責人職務情事，除仍應依各

金融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相關規範予以處理外，如有違反法令情事，並將視實際情節依法處分。

- 2、金管會對於金融業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或執行業務經理人，如有因不違背職務行賄案件，雖然未受刑罰制裁離開了原公司職務，但仍利用顧問等名義，實際上控制公司運作之情形進行了解，必要時將實地查核，視其實際從事之職務依各金融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相關規範予以處理，如有違反法令情事，將視實際情節依法處分。

(三)為確實檢討革新警紀，內政部警政署除加強教育宣導，有關策進作為的執行成效，請於一年後提出檢討(9907-3案)。

- 1、內政部警政署已於99年7月12日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各警察機關確實遵照辦理，並自即日起實施。
- 2、內政部警政署為協助警察同仁深入瞭解，於99年7月30日印製宣導品8萬冊配布各警察機關請轉分發所屬各單位員警每人1冊，俾讓員警利用時間研讀。
- 3、內政部警政署自8月起，每月規劃各督導區駐區督察針對督導區擇定局級及分局級警察機關列席相關會議實施宣導。
- 4、至99年9月底止，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本案全國各級警察機關辦理情形如下：(一)申請及核准856件。(二)因違反本規定遭記過處分2人次、申誡處分38人次。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訂規範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規定，請法務部加強宣導，定期公布各機關的執行成效(9907-5案)。

99年8月份及9月份全國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共計277案；另8月份及9月份中央、地方機關辦理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執行情形統計受贈財物5,475件、飲宴應酬1,615件、請託關說3,382件及其他倫理事件281案，法務部均每月

公布執行情形於全球資訊網廉政倫理規範專區。

三、擬併案追蹤（2案）：

- （一）請法務部協調相關立法委員，儘速通過刑法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收賄的修正案（9902-10案併9907-1案）。
- （二）請陸委會和海基會研議納入兩岸企業反貪腐議題適當時機（9902-11案併9907-2案）。

四、尚未辦結，擬繼續追蹤（4案）：

- （一）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9807-04案）。
法務部業於99年2月8日將「選派檢察官赴行政機關辦事計畫(草案)」報院審查，行政院於5月18日函請該部依有關機關意見再加研酌。
- （二）制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是推動廉政的一個重要指標，相關法案現已在立法院審議中，請法務部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9907-1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擇期審查「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持續推動中。
- （三）研議如何以台灣反貪腐的經驗，建立兩岸共同合作防堵貪污橫行的架構，並與陸委會洽商可行方案後，再授權給海基會與海協會進行磋商（9907-2案）。

1、法務部於99年9月20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提案，建請將金管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作為兩岸經貿交流參考文件，經決議再評估研究；99年9月27日與陳委員長文研議推動企業反貪腐納入兩岸協商議題事宜；99年10月20日函詢相關財經部會及陸委會於10月29日前就「企業反貪腐」納入兩岸協商合作議題事宜提供建議。

2、陸委會依 99 年 9 月 20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決議，請法務部蒐集瞭解關於陸方企業貪腐狀況、台商在大陸行賄概況等相關資料，再行研商策略上是否需要透過協商架構處理，並邀請學者專家協助提供意見，該會將配合法務部之研析評估意見予以協處。

(四) 內政部移民署推動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工作，相關軟硬體配置宜加緊進行，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對於未來開放陸客自由行後，相關國安與配套措施，都需要嚴密瞭解與掌握。(9907-4 案)。

有關陸客來臺自由行部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規劃「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且併入「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執行，預訂於 100 年 2 月底前完成提供香港、澳門居民申請短期停留、臨時入出境停留及透過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者的申請，包括第一類大陸人士來臺觀光申請、自由行，以及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臨時入境停留申請之系統建置與上線，並於 100 年 9 月底前完成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參訪及商務活動來臺申請、其他類別的大陸人士來臺觀光申請之系統建置與上線。

報告案一附件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9807-4	98.7.3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	法務部	有關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部分，請法務部進行初步規劃報院後，再請祕書長協助進行整合。	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99/10/15) 「選派檢察官赴行政機關辦事計畫(草案)」，行政院於99年5月18日函請本部參照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再加研酌，本計畫尚無更新推動進度。	擬繼續追蹤
9902-6	99.2.9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	國防部法務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請國防部會同法務部、研考會、人事局、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再就設置政風單位的功能定位、掌理事項，及其與相關單位的權責分工，重新研提具體的推動策略報院，並請高政務委員思博召集協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最新更新日期 99/05/17) 本案業經高政務委員思博於99年4月8日研商竣事，其中有關國防部所提設置政風室擬新增文職人力需求(約20-25人)一節，業於會中決議請國防部於現有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調整支應。	擬解除追蹤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最新更新日期 99/05/13) 本案業經高政務委員思博多次召集相關機關會商，並於99年4月8日召開「研商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相關事宜」，法務部依會議結論再次函報「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案經同年月22日行政院第3192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已於26日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0540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擬解除追蹤
				行政院主計處：(最新更新日期 99/05/21) 本案於99年3月29日簽陳核可，俟國防部研提推動策略作業，有關本處事項再配合辦理。	擬解除追蹤
				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99/07/15) 一、國防部研議設置政風機構案，本部研提「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1條修正草案，業於99年4	擬解除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 (期)別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p>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192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540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 本案經立法院 99 年 5 月 14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江委員玲君另提出修正版本，經 99 年 5 月 27 日該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江委員並未當場提出意見），決議照行政院版本，送請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p> <p>三、 本案原訂提送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惟國民黨團另有意見，爰交付協商。本案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並積極協調國防部向江委員說明，以推動本案之修法程序。</p> <p>四、 本部業已規劃政風業務課程及講座，國防部並已於 99 年 5 月 27、28 日辦理專業講習，由本部就現行政風推動現況進行介紹。</p>	
				<p>國防部：(最新更新日期 99/10/14)</p> <p>一、 政務委員高思博先生依院長指裁示事項，於 99 年 4 月 8 日召開「研商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相關事宜」會議，會中由本部實施「國防部簡報設置政風機構推動構想」報告，各部會提供「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及「本部設置政風機構」相關意見後，由主席綜合裁示，已完成院長管制案件解管事宜。</p> <p>二、 本部完成設置政風機構具體推動策略，並於 99 年 6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核備。</p> <p>三、 行政院秘書處綜整各相關部會（法務部、行政院研考會、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等）意見後，函請本部依各單位意見重行研修報院，</p>	擬解除 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本部已依行政院指導，參酌相關部會意見修訂，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核備。</p> <p>四、行政院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函復本部設置政風機構具體推動策略案「原則同意」，後續依行政院研考會意見修正策略條文內容，並賡續辦理政風室成立相關事宜。</p>	
9902-8	99.2.9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金管會主政，協同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經建會、工程會、法務部等部會共同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例如：「上市公司防貪指引」、「中小企業防貪指引」等，向企業界廣為宣導，讓公部門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以及從政策面給予企業適當的誘因。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更新日期 99/05/17)</p> <p>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2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及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會議，會中已達成共識，本會並於 99 年 5 月 11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各部會配合辦理。</p>	擬自行追蹤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最新更新日期 99/10/18)</p> <p>配合金管會辦理。</p>	擬自行追蹤
				<p>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99/07/15)</p> <p>一、99 年 4 月 28 日派員參加金管會召開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及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會議，並提供相關意見。</p> <p>二、金管會及經濟部分別針對上市櫃公司及中小企業編撰企業誠信手冊，本部業提供相關國際規範及企業誠信參考資料；另於 99 年 6 月 28 日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第 1 次編審會議，協助手冊編撰作業。</p>	擬自行追蹤
				<p>財政部：(最新更新日期 99/10/18)</p> <p>一、本部將配合主辦機關金管會，協同其餘協辦機關共同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p> <p>二、99 年 5 月 22 日本部假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辦理「財政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推動企業誠信成果聯合發表會」。</p> <p>三、本部、法務部及臺灣土地銀行聯合</p>	擬自行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 (期)別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p>辦理「廉潔誠信」4格漫畫徵選比賽，經評選出得獎作品後，於99年7月27日下午假臺灣土地銀行辦理頒獎典禮。</p> <p>四、本部分別於99年8月11日及9月28日，將法務部編印之「誠信價值企業新利基」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印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說帖轉請本部各機關(構)參考。</p> <p>五、本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宣導政府反貪及企業誠信理念，於99年9月18日於南投埔里酒廠，結合2010紹興酒祭辦理反貪及企業誠信宣導園遊會。</p> <p>六、本部台北市國稅局於99年10月8日，假該局禮堂辦理「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與績優營業人、中介業者廉政興革座談會」，並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陳長文律師，以「企業誠信倫理與公司治理」為題進行專題演講。</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更新日期 99/08/20)</p> <p>本會將配合金管會辦理後續訂定宣導手冊之研商事宜。2.99年4月28日派員參加金管會召開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及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會議，並提供相關意見。</p>	擬自行追蹤
				<p>經濟部：(最新更新日期 99/09/21)</p> <p>本部中小企業處編印之「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業於99年8月31日完成出刊，共計編印2000冊，已寄發至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供中小企業免費索取。另為擴大宣導效應，將召開3場說明會進行宣導，手冊內容同時已登載於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提供免費下載。</p>	擬自行追蹤
				<p>交通部：(最新更新日期 99/08/31)</p> <p>一、本部除加強企業誠信廉政相關宣導外，並於99年8月3日，邀集本部</p>	擬自行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 (期)別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p>主管投資企業業務主管、所屬事業機構首長與 7 家投資公司及再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稽核部門主管暨法務部、金管會代表等 150 人，舉辦企業誠信倫理論壇，另積極配合金管會規劃相關事項辦理。</p> <p>二、本部係協辦機關，建議自行追蹤列管。</p>	
9902-9	99.2.9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陳委員長文提到金融業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或執行業務經理人，如有因不違背職務行賄案件，雖然未受刑罰制裁離開了原公司職務，但仍利用「顧問」等名義，實際上控制公司運作之情形，請金管會針對上市上櫃公司各項管理法規研議是否能阻絕這樣的漏洞。</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新更新日期 99/10/29)</p> <p>有關本會於 98 年 7 月即蒐集資料洽詢相關業務局意見，研議規範金融業聘請顧問相關事宜，歷經多次內部會議討論，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及 99 年 6 月 7 日提報本會業務會報討論，及 99 年 7 月 7 日及 99 年 7 月 22 日由副主任委員召集本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綜合規劃處及法律事務處等開會討論，達成下列共識：</p> <p>一、鑒於目前公司法欠缺對公司實質負責人完整規範，對金融機構實際從事職責相當於負責人者，將依現行各金融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相關規範辦理。</p> <p>二、對於金融機構負責人因違反規定被解除職務或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於停職期間，如有回原機構任職，不論職稱為何，本會將予以了解，必要時並將進行實地查核，若發現實際上有從事職責相當於負責人職務情事，除仍應依各金融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相關規範予以處理外，如有違反法令情事，並將視實際情節依法處分。</p> <p>三、綜上，本會對於金融業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或執行業務經理人，如有因不違背職務行賄案件，雖然未受刑罰制裁離開了原公司職務，但仍利用顧問等名義，實際上控制公司運作之情形進行了解，必要時將實地查核，視其實際從事之職務依各</p>	擬自行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 (期)別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金融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相關規範予以處理，如有違反法令情事，將視實際情節依法處分，爰建議解除列管。	
9902-10	99.2.9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	法務部	請法務部協調相關立法委員，儘速通過刑法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收賄的修正案，讓不違背職務的行賄及收賄能有法律上責任，公部門及私部門作法及觀念齊一。	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99/09/15)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審查「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持續推動中。	擬併案追蹤 (併入9907-1案)
9902-11	99.2.9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兩岸目前已經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也包含有共同追求廉能效率的精神在其中。目前兩岸企業反貪腐的評比都是落後，兩岸當需共同努力，讓整個經商環境、投資環境、生活環境，更清廉、更有效率；請陸委會和海基會研議納入此項議題的適當時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新更新日期 99/10/05)依99年9月20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決議，本案請法務部政風司蒐集瞭解關於陸方企業貪腐狀況、台商在大陸行賄概況等相關資料，再行研商策略上是否需要透過協商架構處理，並可邀請學者專家協助提供意見。本案本會將配合法務部之研析評估意見予以協處。	擬併案追蹤 (併入9907-2案)
9907-1	99.7.30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	法務部	制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是推動廉政的一個重要指標，相關法案現已在立法	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99/10/15)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審查「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持續積極推動。	擬繼續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院審議中，請法務部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		
9907-2	99.7.30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	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ECFA 簽署後兩岸經貿的關係將更趨緊密，請法務部先行整合相關財經部會的意見，研議如何以台灣反貪腐的經驗，建立兩岸共同合作防堵貪污橫行的架構，並與陸委會洽商可行方案後，再授權給海基會與海協會進行磋商。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新更新日期 99/10/05) 依 99 年 9 月 20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決議，本案請法務部政風司蒐集瞭解關於陸方企業貪腐狀況、台商在大陸行賄概況等相關資料，再行研商策略上是否需要透過協商架構處理，並可邀請學者專家協助提供意見。本案本會將配合法務部之研析評估意見予以協處。</p> <p>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99/10/21) 一、99 年 9 月 20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提案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作為兩岸經貿交流參考文件，經決議再評估研究。 二、99 年 9 月 27 日與陳委員長文研議推動企業反貪腐納入兩岸協商議題事宜。 三、99 年 10 月 20 日函詢相關財經部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 月 29 日前就「企業反貪腐」納入兩岸協商合作議題事宜提供建議。</p>	<p>擬繼續追蹤</p> <p>擬繼續追蹤</p>
9907-3	99.7.30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	內政部	為確實檢討革新警紀，內政部警政署除加強教育宣導，使同仁瞭解此一規定外，有關策進作為的執行成效，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年後提出檢討。	<p>內政部：(最新更新日期 99/10/17) 一、本案於 99 年 5 月 28 日發生臺中市警察局員警風紀案件，造成社會輿論對警察與黑道交往之爭議，因此警察人員因公與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治安顧慮人口等接觸或參與該等婚喪喜慶等活動，應予明確律定。 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本部警政署已於 99 年 7 月 12 日警署督字第 0990110141 號函頒各警察機關確實遵照辦理，並自即日起實施，</p>	擬自行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 (期)別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p>已刊登本署內部網頁，以供全國員警同仁下載。</p> <p>三、99年7月30日，為協助警察同仁深入瞭解，本部警政署印製宣導品8萬冊配布各警察機關請轉分發所屬各單位員警每人1冊，俾讓員警利用時間研讀。</p> <p>四、本部警政署自8月起，每月規劃各督導區駐區督察針對督導區擇定局級及分局級警察機關列席相關會議實施宣導。</p> <p>五、至99年9月底止，本部警政署統計全國各級警察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申請及核准856件。 (二)因違反本規定遭記過處分2人次、申誡處分38人次。</p>	
9907-4	99.7.30 中央廉政 委員會第 5次委員 會議	內政部	內政部移民署推動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工作，此涉及未來進行觀光陸客自由行政策的推動，相關軟硬體配置宜加緊進行，循序漸進辦理。開放陸客自由行是大勢所趨之政策，但尚有部分待解決之課題，需要穩紮穩打步步為營，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對於未來開放陸客自由行後，相關國安與配套措施，都需要嚴密瞭解與掌握。內政部移	內政部：(最新更新日期 99/09/17)有關陸客來臺自由行部分，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規劃「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且併入「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執行，預訂於100年2月底前完成提供香港澳門居民申請短期停留、臨時入出境停留及透過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者所進行的申請，包括第一類大陸人士來臺觀光申請、自由行，以及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臨時入境停留申請之系統建置與上線。於100年9月底前完成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參訪及商務活動來臺申請、其他類別的大陸人士來臺觀光申請之系統建置與上線。	擬繼續 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 (期)別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民署應藉助科學儀器，不僅要嚴密管理出入境作業，也要兼顧通關快速與便利的服務。簡報提到更新機場、港口查驗設施部分，因涉及經費，還要進一步循行政程序辦理。		
9907-5	99.7.30 中央廉政 委員會第 5次委員 會議	法務部	本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修正，增訂規範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規定，全體公務員應謹記在心，確實遵行。請法務部加強宣導，也應定期公布各機關的執行成效。	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99/10/15) 99年8月份及9月份全國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共計277案；另8月份及9月份中央、地方機關辦理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執行情形統計受贈財物5,475件、飲宴應酬1,615件、請託關說3,382件及其他倫理事件281案，均按月公佈執行情形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廉政倫理規範專區。	擬自行 追蹤

報告案二

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定位及如何與未來成立的

法務部廉政署連結

報告機關：法務部

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定位及 如何與未來成立的法務部廉政署連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p>總統於 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後，宣示廉能政策之一是「設『廉政委員會』，推動乾淨政府」。行政院旋於 97 年 8 月 1 日設中央廉政委員會。</p> <p>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近 2 年之際，總統在 99 年 7 月 20 日聽取法務部提出設立「廉政署」可行性評估報告後，認為符合民眾的期待、符合國際潮流及加大、增強肅貪與防貪的能量，政府將設立「廉政署」及推動肅貪、防貪等重要工作。</p> <p>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後，其與中央廉政委員會之連結，關係國家廉能政策之推動及防貪、肅貪與行政倫理工作之執行。吳院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 99 年 7 月 30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裁示：「廉政署成立後，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及定位如何與廉政署來連結，發揮整體廉政的效能，也應該加以檢討，這一點請法務部深入研議在下一次廉政委員會議提出報告。」</p> <p>本報告依吳院長裁示，論述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背景、過程、功能及定位，並說明法務部廉政署組織與職掌規劃，進而闡述中央廉政委員會如何與法務部廉政署連結。</p>	
貳	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背景、過程	<p>一、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背景</p> <p>為宣示政府肅貪的決心，行政院在 84 年底決定成立「中央廉政會報」，由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及社</p>	

		<p>會公正、專業人士組成，惟「中央廉政會報」在 89 年 5 月之後廢止。89 年之前行政院中央廉政會報可謂中央廉政委員會之前身，惟二者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不盡相同，中央廉政委員會並非中央廉政會報之恢復運作，而是一個嶄新的會報機制，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具高度的決策效率及執行力。</p> <p>二、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過程</p> <p>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22 日即責請法務部推動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並於 97 年 6 月 26 日訂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同年 8 月 1 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的中央廉政委員會。</p>
<p>參</p>	<p>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定位、功能</p>	<p>一、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定位</p> <p>現行廉政業務分散在檢察、調查、政風、主計、監察、審計等系統，其中審計部隸屬監察院，銓敘部隸屬考試院，欠缺一個統合性的組織以規劃廉政政策，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定位是發揮統籌整合的功能，決定國家重大的廉政政策方向。</p> <p>二、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p> <p>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爰設中央廉政委員會，其任務及功能包括：</p> <p>(一) 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p> <p>(二) 重大廉政計畫之審議事項。</p> <p>(三) 廉政法令研修之審議事項。</p> <p>(四) 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事項。</p> <p>(五) 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審議事項。</p> <p>(六) 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p> <p>(七) 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p> <p>(八) 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政事項。</p>

		<p>三、過去運作 2 年成果(97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p> <p>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 2 年計召開 5 次委員會議及 10 次會前協調會議，平均約 2 個月舉行 1 次跨部會會議，除達成前揭功能外，並發揮跨域治理及督導各部會廉政工作的效能，具體成果包括：</p> <p>(一)研修廉政法令</p> <p>(二)規劃重大廉政措施</p> <p>(三)強化廉政工作督導及檢討</p> <p>(四)端正政風及促進反貪倡廉</p>
肆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及功能規劃	<p>一、組織設計與進度</p> <p>法務部業已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草案」及配套法案「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成立廉政署部分）」，並於 99 年 9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相關草案主要內容如下：</p> <p>(一)配合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修正「法務部組織法」，刪除政風司相關規定。</p> <p>(二)研訂「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規劃廉政署專責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肅貪、反貪等四項業務，基於肅貪業務需要，明定廉政署人員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時，依其職級，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p> <p>(三)配合廉政署四大業務範圍，於處務規程草案中規劃設置「綜合規劃組」、「防貪組」、「肅貪組」、「政風業務組」及北、中、南等 3 個地區調查組，合計 7 個業務單位。</p>

		<p>(四) 行政院於本(99)年 8 月 12 日決議將「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優先推動審議之法案，行政院已於本(99)年 11 月 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爭取支持。</p> <p>二、業務單位任務功能</p> <p>基於廉政署組織人力精簡，除統籌運用人力辦理肅貪業務外，廉政社區關係事項納入防貪組業務，結合各級機關約 1092 個政風機構擔任推動社區關係據點，提供聯繫平台；同時配合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責任區制，推動社會參與廉政工作。</p>
伍	中央廉政委員會與廉政署的連結	<p>一、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機制</p> <p>法務部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於委員會下設 8 個工作小組，以推動「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教育宣導、效能透明、政府採購、公平參政、國際合作」等 8 個層面的廉政建設工作。</p> <p>二、中央廉政委員會與廉政署的連結</p> <p>(一) 整合跨部會力量，提升廉政政策決策層級</p> <p>(二) 充分發揮統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政策規劃功能</p> <p>(三) 全方位掌握廉政議題，強化廉政督導功能</p> <p>(四) 提升廉政法案立法品質及政策決策共識</p>
陸	結語	<p>法務部廉政署將成為我國的專責廉政機關，這是具體實踐《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歷史性改革成果，未來將與中央廉政委員會產生結構與功能的互補，勢必大幅增強廉政革新的能量，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p>

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定位及 如何與未來成立的法務部廉政署連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總統於 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後，宣示廉能政策之一是「設『廉政委員會』，推動乾淨政府」。行政院旋依 總統廉能政策之指示：「行政院將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推動『乾淨政府運動』，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主委，並由主要部會首長與延聘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各縣市也比照成立「縣市廉政委員會」。從中央到地方，每月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檢討防貪、肅貪與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以落實「乾淨政府運動」。我們認為各單位首長本身應清廉自持，以身作則，並重視廉政工作，影響所及，必然上行下效，風行草偃。……不少人建議我國應仿效香港、新加坡設立肅貪專責機構，……但我們認為變動過大，必須審慎而行。因此先推動「廉政委員會」，以二年為期，視其成效，再決定進一步改革的方向。」，於 97 年 8 月 1 日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近 2 年之際， 總統在 99 年 7 月 20 日聽取法務部提出設立「廉政署」可行性評估報告後，認為符合民眾的期待、符合國際潮流及加大、增強肅貪與防貪的能量，政府將設立「廉政署」及推動肅貪、防貪等重要工作。

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後，其與中央廉政委員會之連結，關係國家廉能政策之推動及防貪、肅貪與行政倫理工作之執行。吳院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 99 年 7 月 30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裁示：「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要統籌廉政的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的政策平臺，然而廉政署成立後，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及定位如何與廉政署來連結，發揮整體廉政的效能，也應該加以檢討，這一點請法務部深入研議在下一次廉政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本報告依吳院長之裁示，論述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背景、過程、功能及定位，並說明法務部廉政署組織與職掌規劃，進而闡述中央廉政委員會如何與法務部廉政署連結。

貳、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背景、過程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背景

為宣示政府肅貪的決心，行政院前院長連戰於 82 年 3 月在行政院會下令推動行政革新，並指示要徹底做好端正政風工作，行政院於同年 9 月訂頒「肅貪行動方案」(按：嗣後更名為「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並立即全面實施，惟當時輿論亦期盼政府仿效香港成立類似「廉政公署」之廉政專責機構，以長期推動廉政工作。

嗣後行政院在 84 年底決定成立「中央廉政會報」，由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及社會公正、專業人士組成，惟「中央廉政會報」在 89 年 5 月之後廢止。89 年之前行政院中央廉政會報雖可謂中央廉政委員會之前身，然二者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不盡相同，中央廉政委員會並非中央廉政會報之恢復運作，而是一個嶄新的會報機制；中央廉政委員會並提升層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具高度的決策效率及執行力，顯與中央廉政會報尚屬有間。

二、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過程

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縣市比照成立「縣市廉政委員會」是馬總統的廉能政策之一，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22 日責請法務部推動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並於 97 年 6 月 26 日訂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同年 8 月 1 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的中央廉政委員會。

參、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定位、功能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定位

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不僅是為了兌現 總統的政見，更重要的是要展現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的決心。

我國現行廉政業務散見於檢察、調查、政風、主計、監察、審計等系統；審計工作隸屬監察院，而與文官體系運作有關的銓敘部則隸屬考試院，政風工作更散見於各機關，欠缺統合性的組織以規劃廉政政策灼然甚明。中央廉政委員會的設置，即是定位於發揮統籌整合的角色，決定國家重大的廉政政策方向¹。

二、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設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會的任務及功能如下²：

- (一) 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
- (二) 重大廉政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 廉政法令研修之審議事項。
- (四) 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事項。
- (五) 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審議事項。
- (六) 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
- (七) 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八) 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政事項。

三、過去運作 2 年成果(97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迄 99 年 7 月底，計召開 5 次委員會議及 10 次會前協調會議，平均約 2 個月舉行 1 次跨部會會議，除達成前揭功能外，已發揮跨域治理並督導各部會廉政工作的效能，具體成果包括：

(一) 研修廉政法令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擴大申報義務人的範圍並強化查核機制。(97/10/1)
2. 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貪污罪被告就其異常增加的財產，有對檢察官說明的義務。(98/4/22)

¹ 97 年 10 月 3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召集人劉前院長兆玄致詞。

² 《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

3. 修正《洗錢防制法》，呼應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ATF) 打擊資助恐怖行動 9 項特別建議 (98/6/10)；98 年 10 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ATF) 將臺灣從「反洗錢尚有缺失考量名單」中除名，我國成為亞太地區唯一無庸再評鑑的國家。
4. 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以杜絕「紅包」文化。(98/10/2 送立法院審議中)
5. 法務部提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推動於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經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22 日第 3192 次會議通過。(99/4/26 送立法院審議)
6. 修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使公務員與外界互動有明確的指引。(99/7/30)

(二) 規劃重大廉政措施

1. 地方政府陸續成立廉政會報，由縣市首長擔任會報召集人，推動基層廉政革新。(98/2)
2. 行政院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重新擘劃國家廉政建設的藍圖及發展策略，整合執行多年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98/7/8)
3. 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暨重要法規制度檢討，推動私部門反貪腐作為，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金管會分別編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經營守則》。(99/8 及 99/9/3)
4. 推動成立廉政專責機關，規劃成立法務部廉政署。(99/7/20)

(三) 強化廉政工作督導及檢討

1. 法務部提出「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檢討檢

察機關偵辦案件的困境與因應對策及改進措施，國防部則提出「肅貪防弊檢討及制度興革方案」報告，法務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並自 98 年 8 月至 99 年 2 月逐月提出改善情形向總統報告，定期公布執行成果。(98/7/8)

2. 研商廉政焦點議題及因應對策，包括：法務部「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經濟部「河川砂石管理」、外交部「援外弊案檢討」、交通部「公路橋梁建設廉能作為」、內政部「警察風紀」及「移民業務」、金管會「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等議題。

(四) 端正政風及促進反貪倡廉

1. 全力查察賄選，建立公平參政的機會，使才德之士得以出頭，提升政治品質。
2. 評估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推動強化法制人員在職訓練及淘汰機制。(99/2/9)
3. 改善國際廉政評比：
 - (1) 分析廉政情勢及整體問題，提升國際評比及競爭力，由經建會成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建構溝通平台加強與國際接軌。(98/8/1)
 - (2) 製作寄送「臺灣透明-建設廉能新臺灣」中英文說帖(約 1400 份)予外商、企業界、駐華使館及機構、國際評比機構及媒體，說明臺灣在廉政的新作為。(99/1)
 - (3)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在 97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國際反貪日發布 2008 年「行賄指數」(Bribe Payers Index, BPI)，我國在全球 22 個主要出口經濟體中排名 14 名，為歷年排名最佳，惟尚有許多進步空間。
 - (4) 98 年 11 月 17 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09 年「貪腐印象指數」，在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國家，我國小幅提升 2 名至第 37 名，在亞太地區居第 6 名，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澳

大利亞、香港、日本。

- (5)99年1月12日「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FH)公布「2010世界自由度」(Freedom in the World 2010)報告，肯定我國落實肅貪而將「政治權利評等」(political rights rating)由2009年的2級提升為1級(按:以1到7評比，1代表最自由，7代表最不自由)，「自由之家」的分析略以：「臺灣因執行反貪腐法律，起訴多位卸任高階官員，並查察若干立法委員涉賄選而使其當選無效，對地方選舉超過200位涉嫌買票的候選人進行調查，故臺灣『政治權利評等』從2級提升為1級」。
- (6)99年3月10日「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PERC)發布2010年「政治貪腐」印象評比(按:以0到10分作主觀印象評比，分數愈低，表示貪腐愈不嚴重，分數愈高，表示貪腐愈嚴重)，分數為6.28分，相較於2009年的6.47分已有改善，在16個亞太國家及地區中居第8位，分數及排名均較去年提升。
- (7)99年5月19日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公布2010年「世界競爭力報告」，台灣總體競爭力排名從去年第23名躍升至第8名，創歷年最佳，其中「政府效能」從第18名進步到第6名，也是歷年最佳；有關「政府效能」中的政府廉政細項指標，分數從去年3.83分提升為5.4分，名次從第28名提升至第22名。
- (8)99年9月27日世界銀行(World Bank)公布「1996-2009全球政府治理指標」(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 1996-2009)評比結果，我國在「貪腐控制」(control of corruption)的面向，治理評分及百分等級均提高，百分等級從前一年的72.0提升為72.4，治理評分間距在正負

2.5 分之間，評分從前一年的 0.51 上升為 0.57。

(9)99 年 10 月 26 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各國「貪腐印象指數」，我國在全球 178 個國家評比中，排名第 33，較去年進步 4 名，連續 2 年向上提升。

【我國歷年(1995-2010 年)「貪腐印象指數」排名及分數】

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分數	5.08	4.98	5.02	5.3	5.6	5.5	5.9	5.6	5.7	5.6	5.9	5.9	5.7	5.7	5.6	5.8
排名	25	29	31	29	28	28	27	29	30	35	32	34	34	39	37	33
評比 國家數	41	54	52	85	99	90	91	102	133	146	159	163	180	180	180	178

註：國際透明組織運用統計方法綜合數個民意調查及專家評估結果，整合成 0 到 10 之間的指數，然後加以排名，10 分代表被評價最清廉，0 分代表被評價最不清廉，該指數反映對各國廉政的主觀評價。

【1998-2010 年國際透明組織「貪腐印象指數」東亞地區主要國家比較】

年度	國家	排名	分數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新加坡	排名	7	7	6	4	5	5	5	5	5	5	4	4	3	1	
	分數	9.1	9.1	9.1	9.2	9.3	9.4	9.3	9.4	9.4	9.4	9.3	9.2	9.2	9.3	
紐西蘭	排名	4	3	3	3	2	3	2	2	2	1	1	1	1	1	
	分數	9.4	9.4	9.4	9.4	9.5	9.5	9.6	9.6	9.6	9.6	9.4	9.3	9.4	9.3	
澳大利亞	排名	11	12	13	11	11	8	9	9	9	9	11	9	8	8	
	分數	8.7	8.7	8.3	8.5	8.6	8.8	8.8	8.8	8.7	8.6	8.7	8.7	8.7	8.7	
香港	排名	16	15	15	14	14	14	16	15	15	15	14	12	12	13	
	分數	7.8	7.7	7.7	7.9	8.2	8	8	8.3	8.3	8.3	8.3	8.1	8.2	8.4	
日本	排名	25	25	23	21	20	21	24	21	17	17	17	18	17	17	
	分數	5.8	6	6.4	7.1	7.1	7	6.9	7.3	7.6	7.5	7.3	7.3	7.7	7.8	
臺灣	排名	29	28	28	27	29	30	35	32	34	34	34	39	37	33	
	分數	5.3	5.6	5.5	5.9	5.6	5.7	5.6	5.9	5.9	5.9	5.7	5.7	5.6	5.8	
南韓	排名	43	50	48	42	40	50	47	40	42	43	40	39	39		
	分數	4.2	3.8	4	4.2	4.5	4.3	4.5	5	5.1	5.1	5.6	5.5	5.4		
澳門	排名	未 納 入 評 比										26	34	43	43	46
	分數											6.6	5.7	5.4	5.3	5.0
中國大陸	排名	52	58	63	57	59	66	71	78	70	72	72	79	78		
	分數	3.5	3.4	3.1	3.5	3.5	3.4	3.4	3.2	3.3	3.5	3.6	3.6	3.5		

肆、法務部廉政署組織及功能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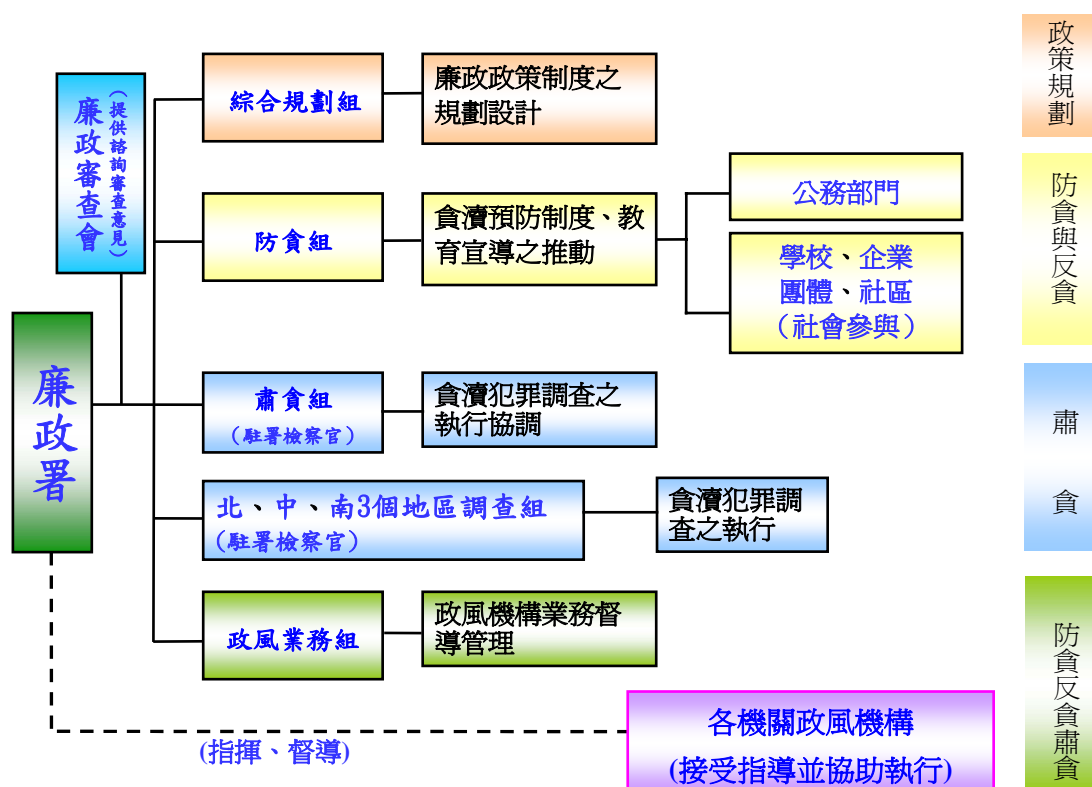
一、組織設計與進度

法務部業已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成立廉政署部分）」、「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草案」，並陳報行政院審查。相關草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配合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修正「法務部組織法」（如附件1），刪除政風司相關規定。
- (二)研訂「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規劃廉政署專責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肅貪、反貪等四項業務（如附件2），基於肅貪業務需要，明定廉政署人員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時，依其職級，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231條之司法警察；並設置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廉政審查會提供諮詢意見及進行事後監督審查。
- (三)配合廉政署四大業務範圍，於處務規程草案中規劃設置「綜合規劃組」、「防貪組」、「肅貪組」、「政風業務組」及北、中、南等3個地區調查組，合計7個業務單位。
- (四)為積極推動廉政署之成立，考量立法時程，行政院於本(99)年8月12日召開「會商本院亟需立法院在第7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要法案」會議，決議通過將「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優先推動審議之法案；基此，「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與法務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組織調整規劃相關法案脫鉤處理。「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於本(99)年11月4日經行政院第3220次院會審查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爭取支持。

二、業務單位任務功能

基於廉政署組織人力甚為精簡，除將統籌運用人力辦理肅貪業務外，有關廉政社區關係事項納入貪瀆防制組業務，結合設置於各級機關之 1092 個政風機構，於推動機關政風業務時，同時擔任廉政署之社區關係據點，提供社區聯繫平台；同時配合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責任區制，可有效推動廉政署之社會參與工作（任務功能如下圖）。



各組任務功能概述如下：

(一) 綜合規劃組

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研究發展與規劃設計；年度及中、長程計畫、重大措施之研擬、規劃及管制考核；國際廉政業務聯繫協調、交流合作及司法互助；公共關係事項。

(二) 防貪組

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研擬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及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擬推動；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三）肅貪組

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研擬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之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之獎勵及保護；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

（四）政風業務組

掌理政風機構業務績效評核；政風機構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之督導；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聯繫及督導；政風機構辦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分析及調查事項；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五）地區調查組

設置北部、中部、南部「地區調查組」，掌理各自轄區貪瀆案件之蒐證、分析、調查事項。所配置之廉政官將分配責任區，連結轄區政風機構，充分掌握轄區廉政狀況並協助推展廉政社區參與工作。

三、首創「駐署檢察官機制」及「廉政審查會制度」

（一）建立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之辦案模式，由各地檢署派駐檢察官於廉政署，直接指揮廉政官及相關司法警察（官）偵辦貪瀆案件，經由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落實保障人權及展現偵查犯罪之獨立性；並秉持案件不分大小、公開透明、不論層級，事證明確一律嚴辦之原則，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時效與效率，提高定罪率，展現政府肅貪決心。

（二）設置「廉政審查會」，遴聘法律、財經、工程等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共同參與廉政署業

務推動。廉政審查會除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評議事項外，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或處理過程有無失當，進行事後之審查評議，以促進廉政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樹立依法行政之廉明形象，接受全民監督與檢驗，獲取社會大眾信任。

伍、中央廉政委員會與廉政署的連結

總統於 99 年 9 月 17 日設立法務部廉政署規劃第三次簡報會議中指示，廉政署主要工作在於防貪與反貪，而防貪與反貪無法僅由廉政署或法務部獨力完成，必須協調相關機關共同推動，中央廉政委員會應續存，藉由行政院高度有利於防貪與反貪業務之推動。而中央廉政委員會陳委員長文 99 年 2 月 9 日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曾提出建言，建議中央廉政委員會應予持續，並強化與廉政署之間的關係，或使其扮演更有組織性的整合與協調功能。中央廉政委員會與廉政署之連結，將是政府落實執行廉能政策之樞紐。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機制

法務部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秘書業務，負責籌劃並協調設定議程，惟與其他行政院所屬部會均屬中央二級機關，就廉政政策難以逕行指揮各部會，須倚靠中央廉政委員會作為決策中樞，透過會報的協調運作再促使各部會共同推動廉政，故法務部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97 年 10 月 3 日)提案於委員會下設 8 個工作小組(如中央廉政委員會組織圖)，以推動「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教育宣導、效能透明、政府採購、公平參政、國際合作」等 8 個層面的廉政建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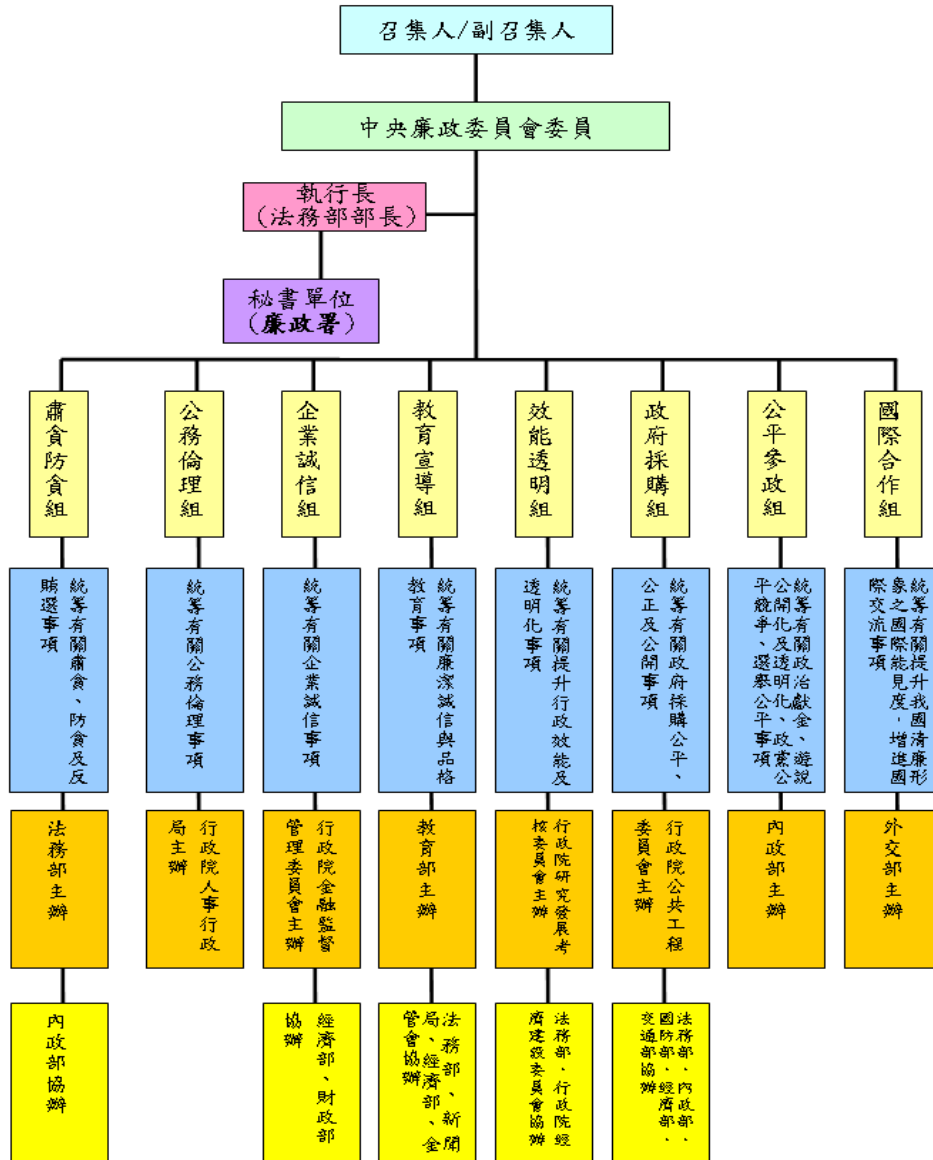
二、中央廉政委員會與廉政署的連結

(一)整合跨部會力量，提升廉政政策決策層級

未來法務部廉政署雖可著力規劃國家廉政政策，並推動肅貪、防貪及反貪 3 項工作，但司法肅貪以外的其他廉政面向，事涉甚多其他部會職掌，仍需協調中央廉政委員會轄下各組的主協辦機關配合，故

中央廉政委員會居於廉政統籌及督導的制高點，可發揮整合各部會力量的作用，並提升廉政政策決策層級，減少廉政署位居中央三級機關可能面對的政策推動阻力。

【中央廉政委員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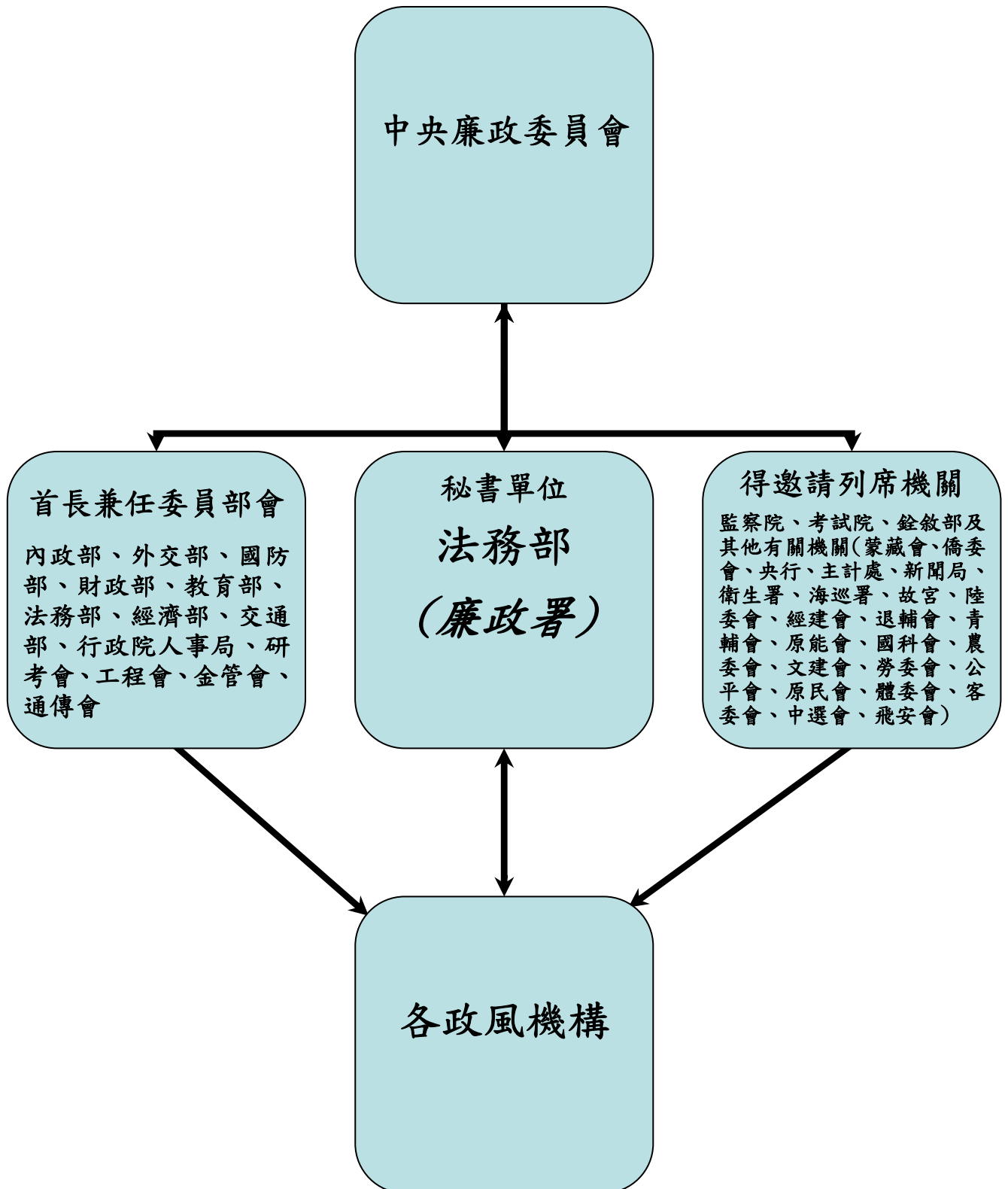


(二)充分發揮統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政策規劃功能

廉政署督導各級機關政風機構業務，具備整合反貪網絡的優勢，廉政署暨所屬政風機構可成為中央廉政委員會組織力量的延伸，中央廉政委員會與廉政署暨所屬政風機構的關係，如大腦中樞指揮耳目與手腳協調運作。廉政署將可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努力，系統性以多元

策略推動廉政治理，並統合國家廉政網絡，發揮政策規劃功能。法務部廉政署未來將取代現行法務部政風司的角色，以機關性質，可投入更充沛人力及資源承辦中央廉政委員會秘書業務。

【中央廉政委員會與廉政署、各部會連結圖】



(三)全方位掌握廉政議題，強化廉政督導功能

中央廉政委員會未來與廉政署緊密結合，可發揮更強大的跨域治理成效，持續擘劃國家廉政建設藍圖，推動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研訂整體國家廉政政策，發揮統籌督導廉政工作成效之功能，並策進《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措施，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廉政會報運作，促進廉政議題研究，強化公私部門治理，具體作法包括：

1. 廉政署署長列席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提出工作專題報告。
2. 跨部會或跨院議題的重大廉政政策，廉政署於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動提案討論，以建立共識。
3. 廉政署就廉政議題提出興革建議，以中央廉政委員會作為溝通平台適時說明，經召集人裁示後，可強化執行力。
4. 廉政署將協同政風機構實踐《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3條)有關「社會參與」規定，即推動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並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威脅的認識，包括：決策透明、資訊公開、公共教育、資訊傳播、鼓勵檢舉等，使廉政實務工作拓展社會關係，進而引導政風業務轉型，讓政風人員走出機關、融入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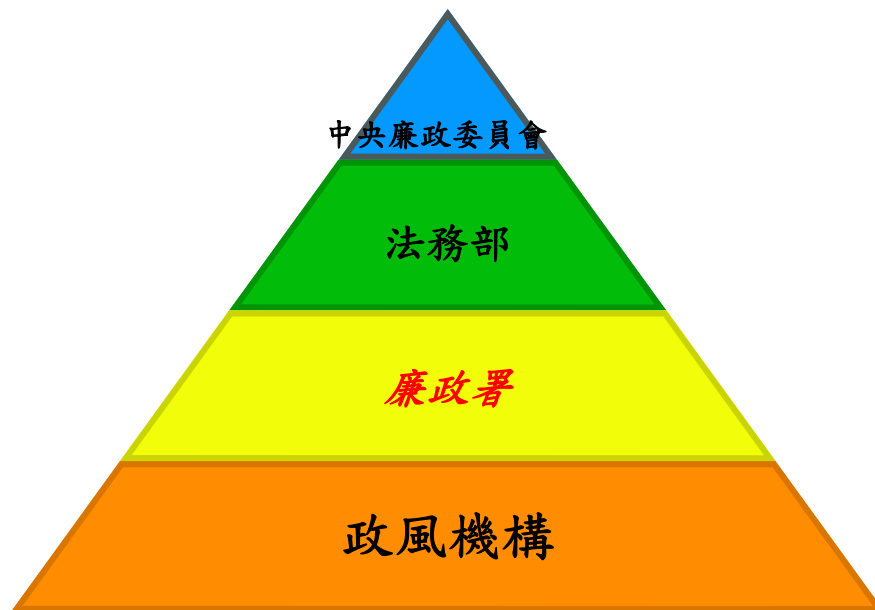
因此，成立廉政署後，中央廉政委員會可全方位掌握各式廉政議題，有助於強化現行功能，「中央廉政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機構」形成更完整、緊密的反貪網絡。

(四)提升廉政法案立法品質及政策決策共識

廉政署未來將負責陽光法案及相關廉政法令、政策的研擬、修正，例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廉政

政策行動方案等》等，並充分與其他公務倫理法制（《公務員服務法》、《行政中立法》、《公務員基準法》、《遊說法》）主管機關進行協調，該等法令、政策的研擬、修正過程，先經中央廉政委員會審議或提供建議，有助健全廉政倫理法制、提升立法品質及決策共識。

【公部門防、肅貪網絡關係圖】



陸、結語

法務部廉政署將成為我國的專責廉政機關，這是具體實踐《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歷史性改革成果，未來將與中央廉政委員會產生結構與功能的互補，勢必大幅增強廉政革新的能量，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附件 1

「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³

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並配合當前政府組織改造工程，進行整體廉政體制改革，完備防貪及肅貪廉政機制，經參考外國廉政制度成功經驗，於法務部之下成立廉政署，統籌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防貪、反貪、肅貪業務，以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達成提高貪瀆犯罪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發生及落實保障人權等三大目標，進而促使政府成為更具競爭力之「廉能政府」。爰擬具「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廉政署之設立，將現行設政風司之規定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廉政署設立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 三、為配合刪除設政風司規定，爰將政風司職掌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配合廉政署之設立，減列現有政風司員額四十四人，並等比例酌減輔助單位十九人，共計六十三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³ 本件附件草案係經本(99)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第 3220 次會議決議通過版本，並於同日經行政院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466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法務部設下列各司、處、室：</p> <p>一、法律事務司。</p> <p>二、檢察司。</p> <p>三、保護司。</p> <p>四、總務司。</p> <p>五、資訊處。</p> <p>六、秘書室。</p>	<p>第四條 法務部設下列各司、處、室：</p> <p>一、法律事務司。</p> <p>二、檢察司。</p> <p>三、保護司。</p> <p>四、<u>政風司</u>。</p> <p>五、總務司。</p> <p>六、資訊處。</p> <p>七、秘書室。</p>	<p>一、為配合整併法務部政風司及中部辦公室，改於法務部下設廉政署，爰將第四款有關政風司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二、其後款次配合修正。</p>
<p>第六條之二 法務部設廉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廉政署成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刪除)</p>	<p>第十四條 政風司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全國政風業務之行政事項。</p> <p>二、關於全國各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擬議事項。</p> <p>三、關於調查業務之聯繫事項。</p> <p>四、關於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p> <p>五、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p> <p>六、關於政風興革事項。</p> <p>七、關於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p> <p>八、關於本部政風事項。</p> <p>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款有關政風司規定之刪除，爰將政風司之業務職掌事項一併刪除，以符法制。</p>
<p>第二十條 法務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八人至十人，司長<u>四人</u>，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p>	<p>第二十條 法務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八人至十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p>	<p>一、配合廉政署之設立，爰於第一項減列現有政風司員額四十四人，並酌減輔助單位十九人（包</p>

等；副司長四人，副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五人至七人，視察三人，技正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三人，視察一人，技正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三人至四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十一人至十九人，專員十七人至二十二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八人至十人，管理師二人至四人，操作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技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十人，助理管理師三人至五人，操作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五人，助理管理師二人，操作員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官二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等；副司長五人，副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四人至十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六人至八人，視察四人，技正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四人，視察二人，技正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九人至四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專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八人至十人，管理師二人至四人，操作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七十人至八十人，技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十人，助理管理師三人至五人，操作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五人，助理管理師二人，操作員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官十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

含司長一人、副司長一人、專門委員二人、秘書一人、簡任視察一人、科長六人、編審四人、專員八人、科員二十人、書記官八人及書記十一人)，另調整所列各職務配置人數。

二、第二項未修正。

<p>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p>	<p>第三職等。</p> <p>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廉政署之設置需要時間籌備，爰修正第二項授權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附件 2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⁴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廉政」不僅為國家競爭力及發展之指標，亦是民眾對政府信任及期待之關鍵所在，對一國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及文化等各層面影響極為深遠。為此，聯合國大會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個國家簽署。公約第六條及第三十六條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確實設置專職、具獨立性之機構，增強國家預防及打擊腐敗之能力。另國際透明組織於二〇〇〇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防貪、反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一九五二年成立貪污調查局 CPIB）、香港（一九七四年成立廉政公署 ICAC）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成功元素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法務部歷年來委託辦理民意調查，平均有七成受訪民眾認為成立一個廉政專責機關，才能弊絕風清，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誠有將法務部政風司及中部辦公室整併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擬具「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設廉政審查

⁴ 本件附件草案係經本(99)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第 3220 次會議決議通過版本，並於同日經行政院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466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會。(草案第五條)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七、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副署長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草案第七條)

八、為利本署籌備及成立經費使用，爰規定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草案第八條)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特設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p> <p>二、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p> <p>三、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p> <p>四、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p> <p>五、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p> <p>六、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p> <p>七、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p> <p>八、其他廉政事項。</p> <p>本署執行前項第四款所定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p>	<p>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之權限職掌，其中第四款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及處理，將由本署之肅貪組及所屬北、中、南三地區調查組辦理，執行職務時並將有明顯之身分識別；另本精簡原則，法務部本部之政風業務，亦由本署辦理。</p> <p>二、第二項參考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十四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九條、海岸巡防法第十條等體例，規定本署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依其官等之不同，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所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俾得依法進行犯罪調查程序。至所需人力將優先遴選優秀之「檢察事務官」、「調查官」、「調查員」、「偵查正」及「偵查員」等相關具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身分人員出任；非由此等人員出任者，須接受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後，再行執行職務。</p>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p>本署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設廉政審查會。</p> <p>前項審查會，置廉政審查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就法律、財經、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p>	<p>一、為昭示本署廉政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超然性及公信力，爰仿效「香港廉政公署」機制，明定本署設廉政審查會，置廉政審查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就法律、財經、工程等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共同協助本署廉政業務之推動。</p> <p>二、廉政審查會除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評議事項外，並針對案件調查後存查列參或處理過程有無失當等，進行事後之審</p>

	查評議，以促進本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署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署長、副署長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副署長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三個月前，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	一、為順利推動本署業務，於第一項明定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相關職務及其程序。 二、為保障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副署長者之權益，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未修正前，參照該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三個月前，並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
第八條 本署籌備及成立，因調配人力移撥、整併員額及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得由移撥、整併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為利本署籌備及成立經費使用，爰規定得由移撥、整併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報告案三

財政部廉政工作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財政部

財政部廉政工作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財政部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本部廉能理念及願景：秉持「『廉』就是不該拿的絕對不拿（廉潔做人）」及「『能』就是該做的一定要去做（效能辦事）」之廉能理念，積極就財務、稅務、關務及國產核心業務進行興利除弊作為，期能藉由各項措施，營造廉能環境，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施政目標。
貳	本部廉政管理概要	<p>一、本部業務環境：依序就財務、稅務、關務及國產之業務量及關係人分別說明。</p> <p>二、本部敏感業務介紹：</p> <p>（一）財務管理部分： 較敏感部分有公益彩券管理、公股股權管理、私劣菸酒及變性酒精管理等3項。</p> <p>（二）稅務管理部分： 較敏感部分有稽核案件審理、退稅資料審核、遺產贈與案件查核、代理記帳業者管理等4項。</p> <p>（三）關務管理部分： 較敏感部分有貨物查驗、原產地證明認定、進口價格核定、私貨或逾期貨物盜賣等4項。</p> <p>（四）國產管理部分： 較敏感部分有國有土地租售業務、遭占用國有土地案件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業務、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等4項。</p>
參	本部廉	一、人的策進作為：辦理公務倫理講習、辦理專業訓練

	<p>政管理措施</p>	<p>及法紀教育、加強平時考核、落實職期輪調、建立員工狀況異常通報機制等5項作為。</p> <p>二、事的策進作為：</p> <p>(一) 財務管理部分：落實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加強公股股權管理、加強菸酒檢舉獎金請領查核、遏止業者以變性酒精製酒管理機制。</p> <p>(二) 稅務管理部分：落實內部管理機制、確實釐正稅籍通報資料之管制與抽查、落實覆核功能、加強代理記帳業者管理。</p> <p>(三) 關務管理部分：建立制度，降低人為疏失因素、加強私貨倉庫管制措施。</p> <p>(四) 國產管理部分：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令及作業規定、加強業務檢核及稽核工作。</p> <p>三、物的策進作為：針對設備及系統提出改善計畫、加強器材操作教育訓練、全面檢視公務設備及民眾洽公流程標示或說明。</p>
<p>肆</p>	<p>本部廉政管理成效</p>	<p>一、人的管理成效：辦理公務倫理講習71場，12,000人參加、專業訓練約200班次，15,000人參加、政風專業訓練參訓比近100%。</p> <p>二、事的管理成效：推動法規鬆綁312件、辦理大型廉政公務行銷2次、辦理大型廉政宣導3次、民意興革意見蒐集。</p> <p>三、物的管理成效：完成專業或服務效能之設備及系統改善措施44項。</p> <p>四、本部歷年受理檢舉案件暨處理結果：每年約受理3百餘件檢舉案件，其中近6成澄清結案、逾3成採行政處理、餘則採行政懲處方式辦理。</p> <p>五、本部歷年貪瀆起訴案件分析：本部近十年來每年平</p>

		<p>均遭起訴人員比例約為千分之三，近三年來降為千分之一，顯示推動廉政工作已獲成效。</p> <p>六、本部97、98年度廉能問卷調查：顯示民眾對本部廉能現況持正面者增加18.9%，持負面者減少4.9%。</p> <p>七、問卷調查民眾不滿意項目分析及對策：民眾不滿意項目依序為救濟管道、行政效率、專業知識、申辦業務流程及處理案件的正確性等5項。對此本部將採取加強專業訓練、提供民眾建言管道、檢討法規流程、辦理問卷調查、政風訪查及廉政座談會等對策，以提升民眾滿意度。</p>
伍	未來努力方向	<p>一、落實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p> <p>二、推動公務倫理，強化內控機制，提升作業透明度。</p> <p>三、持續辦理本部公營機構企業誠信措施。</p> <p>四、持續推動廉政海關措施，提升海關新形象。</p> <p>五、清查國有地遭竊占或傾倒廢棄物。</p> <p>六、加強查察變性酒精及私劣菸酒，確保國人健康。</p>
陸	結語	<p>本部不斷勉勵同仁本著服務要好、效能要高、工作要快樂的三大目標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廉能政府 誠信社會」之願景，提升本部施政廉潔及施政效能，期讓本部的工作得到更多人民的肯定，提升公務員的尊嚴，讓本部同仁走路有風。</p>

財政部廉政工作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財政部

壹、前言

本部廉能理念及願景：

馬總統自上任以來，即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針，並以「廉正、專業、效能、關懷」為公務員的核心價值。為展現推動廉政的決心並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頒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期望公私部門能攜手共同打擊貪腐，以提升國家競爭力，達成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本部業務涵蓋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關務管理及國產管理等四大領域，與人民食衣住行財產權益息息相關。身為政府理財的部門，針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本部自應擔負起工作與責任。

本部為發揮財政效能，落實 總統「活力經濟、永續台灣」政見，本「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及「永續環境」的理念積極推展各項施政與改革，另為達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願景「廉能政府 誠信社會」，更秉持「『廉』就是不該拿的絕對不拿（廉潔做人）」、「『能』就是該做的一定要做（效能辦事）」及「『貪』就是拿不該拿的錢、收不該收的禮、做不該做的事」、「『瀆』就是該做的事不做，虛應故事、不專業、不溝通、不服務」之廉能理念與本部同仁共勉，積極就財務、稅務、關務及國產四大核心業務持續進行各項業務之興利除弊作為，期藉由各項廉能併進之作為，營造本部廉能環境，達到本部「營造廉能環境，提升政府形象」之廉能願景及「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施政目標。

貳、本部廉政管理概要

一、本部業務環境：

(一) 財務業務環境：包括執行財政政策、籌措建設資金、運用國債政策調節財政收支、地方財政、菸酒、公益彩券等。

1、業務量：

- (1) 籌措財源：每年辦理歲入 1 兆 7 千億元之籌措。
- (2) 公款管理：每年處理付款憑單 1 百萬餘張，存帳作業 151 萬餘件，金額達 3 兆元。
- (3) 菸酒管理：每年查驗進口酒類約 3 萬餘件；核發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執照 2,880 家；查緝私劣菸品 579 萬包、私劣酒品 106.42 萬公升；98 年度輔導 30 家酒廠參與酒品認證，計有 188 項酒品獲得認證。
- (4) 公益彩券管理：98 年公益彩券銷售及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10 億元及 139 億餘元，合計創造之盈餘為 215 億餘元，除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外，亦挹注如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財源。
- (5) 地方財政：以促進地方財政適足、落實地方財政自主、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為目標；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以期改善地方財政。

2、業務關係人：

- (1) 集中支付機關 735 個。
- (2) 彩券經銷商 23,000 人。
- (3) 菸、酒製造業者 2,880 家。
- (4) 各級地方政府。

(二) 稅務業務環境：包括釐訂賦稅政策、規劃賦稅制度、改善賦稅結構、建立優良賦稅環境、建置完善稽徵程序等。

1、業務量：

- (1) 每年全國約課徵 1 兆 5 千億元稅收，其中國稅約 1 兆 1 千 7 百萬元。
- (2) 稅務機關每年約處理 1 億 1 千萬件稅務案件，其中提起復查案件僅約 1 萬件，稽徵品質極高，徵起率達到 95%以上。
- (3) 全國營利事業家數 130 萬家，每年須受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約 74 萬件及營業稅申報案件 407 萬件。
- (4) 每年約受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530 萬件。
- (5) 稅務四大工作：納稅服務、資料蒐集、案件查審、稅款徵收。

2、業務關係人：

- (1) 記帳士 2,348 人。
- (2)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9,109 人。
- (3) 會計師 3,827 人。

(三) 關務業務環境：包括釐訂關稅政策、規劃關稅制度、改進貨物通關程序及實施邊境管控與緝私工作等。

1、業務量：

- (1) 每年徵收關稅約 800 億元，並代徵收稅費約 2,840 億元。
- (2) 每年處理進出口報單 2,000 萬餘份，入出境旅客 2,500 萬餘人次、進出口貨櫃 748 萬個、入出境飛機 16.5 萬餘架次、入出境商船 4.8 萬艘、進出口郵包 239 萬件，為國人及廠商提供通關服務。
- (3) 每年查緝走私案件 4,113 件，私貨價值達 1 億餘萬元。

2、業務關係人：

- (1) 報關行家數 1,476 家。
- (2) 保稅倉儲業者 503 家。
- (3) 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 670 家
- (4) 運輸物流業者 664 家。

(四) 國產業務環境：

1、業務量：

- (1) 管理約 8.5 兆元國有財產，包含土地 4.6 兆元、土地改良物 1.2 兆元、有價證券 1.2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7 千 9 百億元、機械及設備 2 千 3 百億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千億元及什項設備 8 百億元。
- (2) 截至 98 年 12 月國有公用土地約 180 萬公頃，價值 3.8 兆元；非公用土地截至 99 年 7 月底約 22 萬公頃，價值約 0.8 兆。
- (3) 國產業務管理機關約 5,000 個。
- (4) 每年辦理接管、勘清查、健全產籍管理、配合公共建設提供用地、處理被佔用土地及參與都市更新約 100 餘萬筆
- (5) 每年管理國有土地撥用 8,189 筆、出售 5,987 筆、出租 156,568 戶、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1,434 筆。目前全國總計出租國有土地 272,150 筆，面積 74766.7580 公頃。
- (6) 每年透過收取使用補償金、辦理出租、辦理出售即有償撥用、開發改良利用及其他等方式之收入近 409 億元。

2、業務關係人。

- (1) 承租人 15 萬戶。

(2) 占用人 18 萬筆。

(3) 讓售、標售約 6,000 件。

二、本部掌理全國財務、稅務、關務、國產及國營事業等機關(構)，人員多達 37,000 人(行政機關 12,118 人、事業機構 14,662 人、約聘僱技工 10,220 人)，且業務涉及民眾權益，惟政風人員僅 128 人，占本部總人數 0.34%。故建構本部廉政風紀，非僅政風人員責任，應由本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也惟有人人皆以營造廉能環境為己任，才能有效提升本部廉能形象。

三、本部財務、稅務、關務及國產四大領域，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如各項措施未符合社會期待，常常成為民眾關注焦點，謹就較敏感之業務概要敘述如下：

(一) 財務管理部分：

1、公益彩券管理：

公益彩券自民國 88 年底發行以來，累計創造之盈餘超過 1,952 億元，除創造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對社會福利挹注財源及補助相關單位落實弱勢族群之照顧及經銷商失業、轉業之生活津貼及人身安全照顧之成果均有目共睹。惟近期發生刮刮樂遭偷刮之事件，影響彩券市場安定及消費者信心。

2、公股股權管理：

公股事業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經常肩負執行政策性任務之功能，且由於其規模龐大，或於市場具有優勢地位，對國家經濟及政府財政影響甚鉅。故對於股權代表之派任是否適任及公股權益等問題常成為社會關注焦點。

3、私劣菸酒及變性酒精管理：

依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部為全國菸酒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違法之業者有稽查及取締之權責。故社會對

於私劣菸酒之查緝及杜絕業者非法以變性酒精還原製酒，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國民健康，健全菸酒品市場秩序，有深切的期待。

(二) 稅務管理部分：

1、稽核案件審理：

稅務人員於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等稅目核定過程，對應查察之憑證未予詳查，應補徵項目未予開徵、對不實列舉扣除額或鉅額捐贈等項目，不予以舉發，或曲解法令適用對納稅人有利之見解，進而發生風紀問題。

2、退稅資料審核：

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部分稅務法令授權承辦人之行政裁量權頗大，較易為不肖稅務人員藉由退稅資料審核，營私舞弊而產生弊端。

3、遺產贈與案件查核：

遺產、贈與稅之課徵查核，涉及民法、土地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稅務人員就事實認定部分，較易引起徵納歧見或產生弊端。

4、代理記帳業者管理：

稅務稽徵工作，不僅與民眾接觸頻繁，更與納稅義務人權益息息相關，惟因稅務相關法令繁雜，各項申請、繳納、記帳等稽徵程序瑣碎，是以代客記帳業者應運而生，實務上常發生不良中間業者假借國稅局名義，向廠商或民眾額外收取費用。

(三) 關務管理部分：

1、貨物查驗：

驗貨員對查驗貨物發現有貨證不符、申報內容不實或夾

藏管制、違禁品等，可能未依規定處置，予以縱放，致生風紀案件。

2、原產地證明認定：

現階段主要針對大陸地區管制進口貨物或另有因疫區傳染病、輻射污染、高科技敏感貨物等，我國防疫、衛生、原子能、國防主管機關之執行進口管制，不肖廠商涉嫌以偽造、偽標產地方式逃避管制，致發生偽報產地出口國之問題。

3、進口價格核定：

進口貨物從價計稅者，多以高價低報方式逃漏進口相關稅費；另進口貨物從量計稅者，多以變更稅則方式，期能適用較低稅率之稅則號，以減免進口稅費。

4、私貨或逾期貨物盜賣：

海關職司各機關查緝走私之私貨處理與保存，如有少數不肖同仁利用作業之漏洞，將私貨或逾期貨盜出販售或利用私貨進出倉庫時機進行不法情事。

(四) 國產管理部分：

1、國有土地租售業務：

近年來房地產價格飆升，國有財產局土地標售價格屢創新高，社會各界質疑政府帶頭炒作土地，激化了房價，媒體及專家學者亦迭有批評，惟國有土地標售面積、金額，占市場買賣土地之比例甚小（土地面積僅占 0.04%，金額僅占 0.68%）。故國有土地標售不致影響市場行情，而少數創標售天價之個案均集中在臺北市，主要係因臺北市為經濟發展指標地區，完整之建築基地漸趨減少，國有土地標售不論面積大小，極易引起注目。

2、遭占用國有土地案件處理：

本部國有財產局所經管國有土地遍布全國，惟因巡管人力不足，常有遭占用情事發生。一般占用除濫墾、濫建外，偏遠國有土地迭有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情形。

3、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業務：

因近年來房地產價格飆升，成交價格屢創新高，造成媒體誤認賤賣國有土地及圖利建商等情事。

4、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

由於國有土地多交雜於私有土地間，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常需要將國有土地劃入都市更新單元範圍，故民眾常質疑開發建商係藉都市更新，達到其以「小地」換「國有大面積土地」之企圖。

參、本部廉政管理措施

廉政基礎是在人的管理與教育，人心不貪，才是廉潔真正的實現，以服務為本並加強專業，才能達成廉能政府。以下謹就人、事、物三面向的策進作為論述：

一、人的策進作為：

(一) 辦理公務倫理講習：

為加強同仁公務倫理之概念，鼓勵同仁不貪、不取並建立廉能風紀，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務倫理講習，並賡續加強對請託案件、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之蒐報及登錄，避免不當餽贈、飲宴及關說等情事發生。另有鑒於公務倫理除本部同仁須遵循外，更重要的是全民的配合，故亦需對民眾宣導，讓民眾了解毋須送禮餽贈、邀約飲宴亦能順利完成與公部門之行政往來。

(二) 辦理專業訓練及法紀教育：

風紀案件之發生，其涉案者關鍵在於對法紀觀念之輕忽或不瞭解，故提升同仁的專業素養及法紀觀念亦為建構廉能環境

之重要課題。本部除由財稅人員訓練中心每年集中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外，亦責由各機關（構）因應自身業務特性及需求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除培養同仁整體國家觀念，提升財稅專業知識外，更重要的是砥礪廉能情操，陶冶敬業精神，灌輸依法行政，建立為民服務之正確法治觀念，進而培育術德兼修之健全財稅人員。

（三）加強辦理平時考核：

要求本部各級主管除善盡教導培育之責外，各應加強辦理平時考核，屏除駝鳥心態，以機先發掘同仁異常情事，即時改善導正。

（四）落實職期輪調制度：

同仁久居一職雖能累積經驗，惟易造成同仁工作倦怠甚或利用職權勾結業者而發生弊端，故落實職期輪調制度能有效防範因久居一職產生之弊端。

（五）建立員工狀況異常通報機制：

建立機關員工異常狀況通報機制，藉由單位主管的參與及監督，建構「先知、快報」通報網絡，並追究相關主管有無監督不周之責任，協助首長掌握機關同仁品操、工作、交往、經濟、身心、家庭等狀況，落實機關內部道德風險管制。

二、事的策進作為：

（一）財務管理部分：

1、落實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

定期召開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議，討論盈餘分配、運用考核等事項，每年考核地方政府辦理盈餘運用作業，對於落實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增進社會公益，應有助益。

2、加強公股股權管理：

（1）每季檢討公股事業經營策略，辦理公股事業機構策略

研討會，進行經營意見交流，修訂相關管理要點，訂定公股金融機構辦理整併標準作業流程，以使公股管理更妥慎周延並具效率。

- (2) 加強考核本部公股股權代表，對涉有不適任情事之公股代表立即改派，並本諸公私合作互利原則，積極參與協商，爭取公股事業之經營主導權，以維護公股權益。
- (3) 公股事業主持人之薪酬合理化，99年3月率先發布實施「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依據公股事業各項績效指標，評核薪資等級，以符合社會各界期待。
- (4) 積極推動跨部會公股統合管理方案：透過行政院公股管理督導小組運作，協助各部會有效管理所轄公股事業機構，達到落實政府政策功能、維護股東權益、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等多贏局面。

3、加強菸酒檢舉獎勵金請領查核：

加強菸酒檢舉獎金領領查核，以避免發生弊端。

4、遏止業者以變性酒精製酒管理機制：

研修「菸酒管理法」、修正「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降低以變性酒精製酒之誘因，保障消費者安全，另以函釋以變性酒精製得之酒為「劣酒」，以杜絕業者非法以變性酒精還原製酒。

(二) 稅務管理部分：

1、落實內部管理機制：

- (1) 嚴格管制案件處理流程，建立追蹤考核制度：對於嚴重逾期案件或疑義案件，主管應定期列管或循單位問題解決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等逐級陳報討論解決

之，使承辦人員不能利用積壓案件向民眾需索。

- (2) 加強業務稽核作業，發掘作業缺失或系統漏洞，即時擬訂防弊措施或修改系統程式，防制弊案發生。

2、確實釐正稅籍及通報資料管制與抽查：

- (1) 稅籍資料為課稅基礎，其正確與否不僅攸關民眾權益與課稅之正當性，且可防堵品操不良之稅務人員擅自篡改稅籍資料圖利特定對象之弊端，故應確實釐正、管制各稅稅籍資料，以落實防弊機制及實質課稅原則。
- (2) 落實執行「資通安全政策」之要求，指定專人負責管制系統密碼，並由資訊室建立查詢異常紀錄檔，定期統計列印報表供業務單位主管參考；對於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網路使用者之申請、異動、註銷、密碼配賦及線上作業使用情形等加強管制，防範洩漏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

3、落實覆核功能：

各級主管落實案件逐級覆核及定期抽查機制，減少訴訟之發生。

4、加強代理記帳業者管理：

- (1) 加強對會計師或記帳業者資料之蒐集與建檔工作，查察其受委託辦理之稅務案件有無異常。
- (2) 針對與會計師或記帳業者交往密切之稅務員，嚴密風紀查察，瞭解其承辦之稅務案件有無異常。
- (3) 加強與業界之互動關係，舉辦廉能興革座談會聆聽與會業者心聲，瞭解會計師或記帳業者需要，透過面對面直接溝通之方式，解決稅務窒礙難行之處，提供彼此良性互動之管道。

(三) 關務管理部分：

1、建立制度，降低人為疏失因素：

有關貨物查驗、原產地證明認定、進口價格核定爭議等問題，涉及法令解釋及事實認定的層面，除了制度面盡量訂定一致之標準外，對於少數不肖關員利用上述3種制度漏洞進行裁量及認定的機會索取不當利益，亦從下列方式進行防範及查察：

(1) 加強通關查驗：

為防範類似關員涉嫌與肉品業者勾結，走私進口日本牛肉事件再次發生，除落實職期輪調，並加強通關查驗現場巡邏工作外。另將協調檢疫犬支援現場查驗，並對綠線通關加強查核，以防止不法事件。

(2) 建構通報網絡：

為活化機關神經系統，結合機關首長、單位主管與政風人員建構綿密聯繫網絡，協助機關首長掌握機關政風狀況，以機先排除風險因子。

(3) 鬆綁法令，減少弊端：

所謂管制之所在即弊端之所在，因此如何對不合時宜或適用爭議之法令應修則修，應鬆綁則鬆綁，以避免法令模糊致生弊端。

2、加強私貨倉庫管制：

本部基隆關稅局發生員工盜賣私貨倉庫貨物，主因為個人品操因素，故爾後對派用至私貨倉庫人員及駕駛將重視其品性操守，並加強存倉貨物查核及落實主管督導之責。另將嚴格執行進出倉貨物之清點與過磅，尤其是破箱部分一律過磅秤重並清點數量，並規劃將私貨倉庫股辦公室移至私貨倉庫，以有效防弊。

(1) 加強複驗查察：

本部海關政風同仁自 97 年開始查緝變性酒精，除維護國人健康外，同時阻絕同仁不法誘因。98 年除賡續辦理變性酒精之查緝工作外，另選列黑心蜜餞為查察重點，動員各關稅局全力清查；基隆關稅局更配合機動隊及地方衛生機關，前往彰化製造工廠現場查察，運用政風單位獨特之跨域整合功能，有效遏阻黑心蜜餞流入市面，對於維護國人健康，頗有裨益。

(2) 不定期抽核：

針對私貨倉庫執行不定期抽核，以適時導正，防止弊端發生。

(四) 國產管理部分：

1、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令、作業規定：

- (1) 針對國有土地標售部分，500 坪以上大面積國有土地，除抵稅土地外，不再標售。臺北市區國有非公用土地，暫緩標售半年；自 99 年 5 月 13 日起，臺北縣市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 2 至 3 年內未利用者，原價買回，避免財團養地、圈地，哄抬地價。
- (2)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計畫」，派員實地巡查，並參與內政部營建署以衛星監測國有土地變異情形，以遏止新占用案件發生。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訂「國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標準流程」，以妥善處理國有土地遭棄置事業廢棄物問題。
- (3)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並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健全產籍管理，改善占用問題，並可活化公用資產，

提高運用效能。

- (4) 檢討修正「審查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讓售案件補充規定」、「辦理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讓售案件注意事項」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以周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
- (5)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另研修「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協助推動地方都市發展，提高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增裕庫收。

2、加強業務檢核及稽核工作：

由國有財產局每年定期派員赴所屬各區辦事處實施業務檢核，透過檢核藉以瞭解基層業務執行有無窒礙，並從中發掘潛存之問題，研商改進之道。另針對敏感易滋弊端業務，適時執行專案稽核工作，就發現之缺失，研提改進措施，以防杜違失發生。

三、物的策進作為：

- (一) 針對提升專業或服務效能之設備及系統提出改善計畫，以減少人為干預降低道德風險。
- (二) 加強專業器材實機操作教育訓練，以減少因人謀不臧或經驗不足產生之風險。
- (三) 針對機關公務設備及民眾洽公處理流程標示或說明等，應全面檢視並研提改善措施據以落實執行。

肆、本部廉政管理成效

一、人的管理成效：

- (一) 辦理稅、關務及國產機關強化廉能方案，執行 71 場次公務倫理講習。

- (二) 參與人員除本部同仁外，並包含報關人員、代客記帳業者及地政士等中間業者，人數達 1 萬 2 千餘人。
- (三) 每年辦理機關同仁在職專業訓練約 200 餘班次，參與人員近 15,000 人次。
- (四) 每年辦理政風同仁專業訓練及參加法務部相關政風專業訓練，參訓比例皆近 100%。

二、事的管理成效：

(一) 推動法規鬆綁 312 件(97.5.20~99.7.31)

單位 件數	賦稅	國庫	關政	國產及 人事	小計
法律 (含立法院審議中法案)	34	7	4	1	46
法規命令	39	17	28	2	86
行政規則 (以令發布者)	126	9	17	9	161
其他	18	-	1	-	19
小計	217	33	50	12	312

(二) 辦理廉政公務行銷：

- 1、98 年 6 月委託中國時報辦理本部「推動廉政海關、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座談會。
- 2、98 年 11 月，經濟日報專訪本部政風處處長，報導本部廉能工作推動情形。

(三) 辦理廉政宣導：

- 1、98 年 12 月國際反貪日辦理「稅歲有愛、廉年真心」嘉年華活動。
- 2、99 年 5 月辦理「2010 年財政部所屬公營事業推動企業誠信成果聯合發表會」。
- 3、99 年 7 月會同法務部共同辦理「廉潔誠信」四格漫畫徵選

活動。

(四) 民意興革意見蒐集

- 1、結合本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政風訪查。
- 2、辦理年度廉能指標問卷調查。
- 3、建構政風狀況通報機制。
- 4、辦理廠商及中間業者廉政座談會。

三、物的管理成效：

針對提升專業或服務效能之設備及系統改善措施，計完成增購進口通關系統專用點矩陣印表機、增設網路異地備援系統、增置網路電話（web call）設備、設置緊急聯絡專線等 44 項策進作為。

四、本部歷年受理檢舉案件暨處理結果統計表

本部歷年受理檢舉案件暨處理結果統計表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1 至 8 月
行政懲處	23	24	20	22
行政處理	84	94	249	156
澄清結案	189	195	120	162

行政處理係以平考註記、調職及業務改善等方式進行政風預防工作，避免同仁觸法遭刑事偵辦，相關成果可由遭刑事起訴案件降低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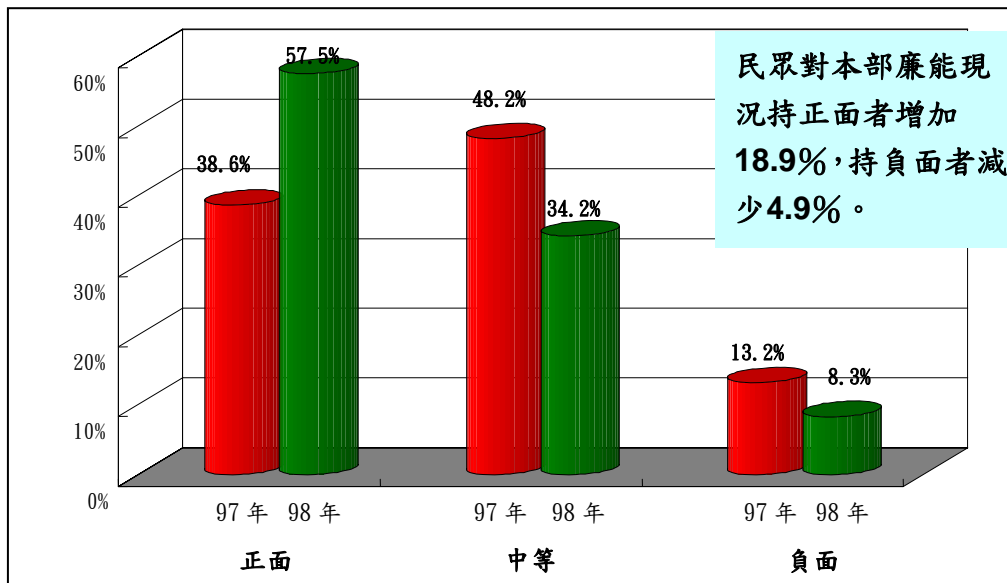
- (一) 對於因違反法規所定義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查有實據者，依法追究行政責任，4 年來平均案件數為 22.25 件，呈持平狀態，顯示本部持續關注同仁是否有確實依法行政之議題。
- (二) 對於機關內單純之業務疏失簽移改進案件，呈逐年穩定成長狀態，顯示本部內控機制尚稱落實。
- (三) 秉持毋枉毋縱、保護同仁清白原則，4 年澄清結案平均計

166.5 件，顯示確有部分檢舉案件係屬誣控濫告案件。

五、本部歷年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件數	人次	每年平均起訴百分比	備註
89 年-98 年	150	345	0.286% (約千分之三)	以本部所屬行政機關人數約 12,062 人計算
97 年至 99 年 8 月	13	35	0.099% (約千分之一)	
本部近十年來每年平均遭起訴人員比例約為千分之三，近三年來降為千分之一，顯示近年來落實推動廉政工作已獲成效。				

六、本部 97、98 年度廉能問卷調查：



- (一) 與過去相較對於財政部所屬機關人員的廉潔度，整體上認為進步者 45.9%，認為與過去相同者 47.8%，而認為退步者僅 6.3%。整體上與 97 年度相比，認為退步者減少 22.2%。
- (二) 在服務品質方面，98 年度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者有 57.5% (持中性看法者 34.2%)，與 97 年度服務效能有 38.6% 民眾表示滿

意或非常滿意相比，已大幅提升 18.9%。98 年度滿意度最高者為財政管理單位，其次依序為事業單位、賦稅、國產、國庫及關稅。

七、問卷調查民眾不滿意項目分析及對策

(一) 不滿意項目依序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的救濟管道（例如意見反應、陳情、申訴等）、行政效率、服務人員解決問題的專業知識、申辦業務流程及承辦人員處理案件的正確性。

(二) 解決對策：

1. 加強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2. 加強公務行銷，提供民眾建言管道。
3. 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
4. 賡續辦理問卷調查及政風訪查。
5. 舉辦廉政座談會。

伍、未來努力方向

- 一、落實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建構廉能財政部。
- 二、推動公務倫理，強化內控機制，提升作業透明度。
- 三、持續辦理本部公營機構企業誠信措施，作為民間企業標竿。
- 四、持續推動廉政海關措施，以期正本清源，提升海關新形象。
- 五、清查國有地遭竊占或傾倒廢棄物。
- 六、加強查察變性酒精及私劣菸酒，確保國人健康。

陸、結語

本部在全體同仁努力下，二年多來，提報修正完成及研訂多項法律案與興利除弊措施，同時不斷勉勵同仁本著服務要好、效能要高、工作要快樂的三大目標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廉能政府 誠信社會」之願景，提升本部施政廉潔及施政效能，期讓本部的工作得到更多人民的肯定，提升公務員的尊嚴，讓本部同仁走路有風。

報告案四

海巡機關廉政工作檢討與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巡機關廉政工作檢討與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本署在組織上係由數機關整併而成，風紀狀況益顯複雜。為落實推動廉政工作，讓清廉成為每一位海巡人員心中的理念，本署將戮力執行，以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四不要求，廣續維護本署清廉形象。
貳	海巡機關組織概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組織沿革。 二、組織編制。 三、現有員額。 四、任務職掌。
參	廉政現況暨風紀案例檢討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風組織現況。 二、本署整體施政滿意度正面評價指數。 三、本署近3年來移送不法案件概況。 四、不當投訴案件檢討分析。 五、風紀案例檢討分析。
肆	廉政風險圖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風組織架構不完整，功能未能完全發揮。 二、查緝走私人員，易為不法集團攏絡利誘。 三、人員素質不一，影響執法專業。 四、義務役比率高且素質較低，欠缺法律認知易生風紀案件。
伍	未來策進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營造海巡廉潔機關。 二、設置廉政會報，提升本署廉政效能。 三、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強化風險管理。

		<p>四、 建構完善政風體系，推動興利除弊。</p> <p>五、 訂定「海巡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暨涉足不妥當場所處理」規定，以維護海巡榮譽與強化紀律。</p> <p>六、 強化內部管理，暢通溝通管道。</p> <p>七、 深化專案業務稽核，加強內控機制。</p> <p>八、 提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強化採購機制。</p> <p>九、 推動法紀宣導，凝聚廉潔共識。</p> <p>十、 加強查察，嚴正風紀。</p>
陸	結語	<p>政府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向，並設「中央廉政委員會」統籌廉政工作，本署將恪遵政府規定，推動各項廉能政策，以先期防杜不法弊端發生並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提升廉能成效及嚴明海巡紀律。</p>

海巡機關廉政工作檢討與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壹、前言

本署在組織上係由數機關整併而成，人員組成包含軍、警、文、海關等不同之組織文化、特質及工作習慣。因此，風紀狀況益顯複雜。為落實推動廉政工作，讓清廉成為每一位海巡人員心中的理念，本署戮力執行，以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四不要求，賡續維護本署清廉形象。

貳、海巡機關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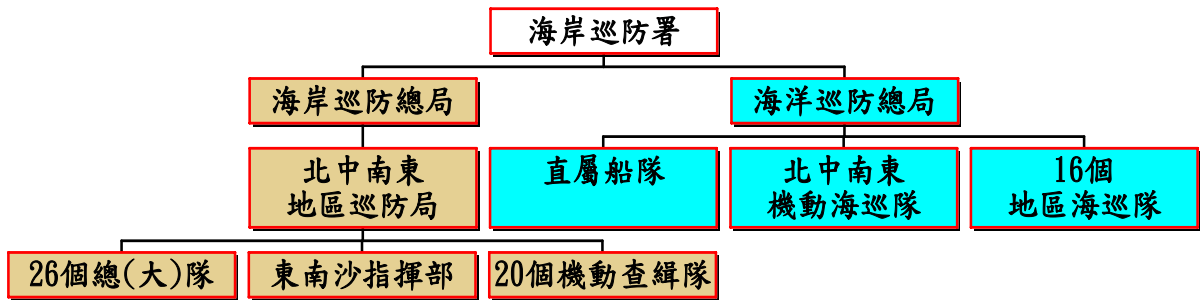
一、組織沿革

海岸巡防為國家安全的根本，政府為統一海岸巡防事權及有效管理海域，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機關，成立部會層級的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立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一方面致力於維護國家的海洋權益、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二方面注重執法的妥當性，在執法的過程中，兼顧公平、適當原則，積極朝向海洋發展，開創我國海域及海岸巡防之新紀元。

二、組織編制

本署現設有 8 處、1 室、1 中心及 5 個任務編組，下轄海洋巡防總局與海岸巡防總局。任務範圍涵蓋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及東南沙等海域地區，嚴密岸、海、空勤務部署，全天候捍衛 1819.8 公里海岸線及逾 54 萬平方公里(相當本島面積 15 倍)的藍色國土。

海巡署組織圖



三、現有員額

本署暨所屬單位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現有員額 12,124 人，其中軍職人員 9,150 人，占 75.4%；警察人員 1,827 人，占 15.1%；一般文職人員 976 人，占 8.1%；關務人員 171 人，占 1.4%。

現有員額類型統計表

類型	軍職人員	警察人員	一般文職人員	關務人員
人數	9,150 人	1,827 人	976 人	171 人
比例	75.4%	15.1%	8.1%	1.4%

四、任務職掌

海洋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屏障和門戶，依據「海岸巡防法」第一條規定，海岸巡防以「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護人民權益」為目的。為落實馬總統「藍色革命，海洋興國」的理念，並依循政府「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本署積極推動「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三大核心任務，戮力維護海域及海岸治安、從事海難救助、執行漁業巡護及推動國際海洋事務，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保護我國漁民權

益及漁業資源、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參、廉政現況暨風紀案例檢討分析

一、政風組織現況

本署於 89 年 1 月 23 日成立時，即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6 條之規定成立政風處，依法辦理政風業務，至於 6 個所屬機關（即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暨其 4 個地區局）設有督察室。本署暨所屬現有員額 12,124 人，僅署本部設有政風單位，各所屬機關之政風工作雖透過該機關之督察單位辦理，惟督察單位究屬協助配合性質，就政策性、指標性、重大性案件之查處或業務之推行，以本署目前政風組織而言，必須有所調整，才能發揮政風預警功能。

二、本署整體施政滿意度正面評價指數。

（一）本署整體施政滿意度正面評價指數（96 至 98 年）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施政滿意度 (非常滿意+滿意)	67.7%	72.3%	82.9%

（二）民眾正面評價指數上升原因：

1. 每年舉辦海巡服務座談，傾聽漁民聲音並解決其困難問題。
2. 落實內部管控，評估風紀狀況，列管危險因子。
3. 實施勤務督察，確保人員遵守勤務紀律。
4. 持續法紀教育，激勵同仁依法行政。
5. 主動積極查察，遏阻僥倖不法。

備註：1. 本署委託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96 年度海巡機關施政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 20 歲以上之漁民，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96 年有效樣本數為 1,103 份有效問卷。

2. 本署委託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97 年度海巡機關施政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 20 歲以上之漁民，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ATI)，97 年有效樣本數為 1,074 份有效問卷。
3. 本署委託決策調查有限公司辦理 98 年度海巡機關施政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 20 歲以上之漁民及漁會人員，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ATI)，有效樣本數為 1,069 份有效問卷。

三、本署近 3 年來移送不法案件統計表

年度 身分別 類別	96			97			98			99(1至10月)			合計
	海巡人員 不含義務役之	義務役士官兵	小計	海巡人員 不含義務役之	義務役士官兵	小計	海巡人員 不含義務役之	義務役士官兵	小計	海巡人員 不含義務役之	義務役士官兵	小計	
瀆職收賄詐財	2		2	8		8	1		1	3		3	14
採購圖利			0			0			0			0	0
業務侵占	2		2			0			0	1		1	3
吸毒		16	16		9	9		26	26		17	17	68
包庇走私偷渡			0			0			0	1		1	1
凌虐士兵	1		1	1		1	1		1			0	3
逃兵		32	32		19	19		18	18		12	12	81
其他	4	12	16	4	22	26	9	5	14	4	14	18	74
合計	9	60	69	13	50	63	11	49	60	9	43	52	244

- (一) 依前開統計表，近3年（96年至99年10月）共移送不法案件共計244件。其中採購圖利案件為0件，究其原因係本署落實執行各項採購法令、嚴密稽核採購程序與建立透明之內控機制，有效預防政風案件之發生。
- (二) 以移送案件類別分析，近3年來（96年至99年10月）移送不法案件244件，以逃兵81件最多、其他不法案件（如酒後駕車及賭博…等）74件及吸毒68件次之，上述3類案件共計223件，佔移送不法案件91.39%。

- (三) 因本署義務役人員比率高達40.2% (4,868人)，以涉案人員身分類別分析，近年來 (96年至99年10月) 移送不法案件244件，其中義務役士官兵占202件 (82.79%)，主要因安檢所成員多數為義務役士兵，渠等役期短暫，欠缺法律認知，復因服務單位毗鄰港岸居民住處，易受社會影響而發生風紀案件。
- (四) 近3年來移送吸毒案件計有68件 (96年16件、97年9件、98年26件、99年1至10月17件)，肇因於新兵來源無法管控，而少數義務役士兵於服役前即接觸毒品，分發至本署各基層單位時，本署即對義務役新兵實施尿液篩檢，如發現吸毒立即函送法辦，避免衍生單位管理罅隙。

四、不當投訴案件統計表

年度/件數	97		98		99(1-10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署本部	39	65.0%	68	59.2%	7	12.1%
海洋總局	10	16.7%	22	19.1%	8	13.8%
海岸總局暨各地區局	11	18.3%	25	21.7%	43	74.1%
總計	60	100.0%	115	100.0%	58	100.0%

- (一) 現今媒體資訊發達，而年輕人較不受拘束，抗壓性又較低，分發至本署各基層單位服役之士兵，如不能適應軍中生活或不服管教時，易導致不當投訴及跨大不實爆料事件，藉此表達不滿。另本署納編軍、警、文、海關等4種身分屬性不同之人員，不僅形成「軍、警、文」併用之多種體制；且上開人員之權利義務，均按渠等人員身分之相關人事法規辦理，致無論陞遷、管理、待遇福利、人員考核等方面，均依其各該法令規定執行，因制度各異，因此遇有人

事陞遷、異動時，常發生不當投訴情事，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對本署形象造成傷害。

- (二) 為避免不當投訴影響單位內部團結，破壞整體形象，並因應前述不當投訴案件之發生，於96年7月訂定「海岸巡防機關防制不當投訴作業要點」，明文規範不當投訴之定義及處理程序。自97年執行前開作業要點迄99年10月，已依前開要點處理不當投訴案件共計233件。
- (三) 為避免受社會爆料風氣影響，並藉由本署所屬機關齊一工作作法，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及正確申訴觀念，使下情上達，防制不當投訴事件增加，再於99年1月訂定「防制不當投訴具體作為」專案計畫，從培養榮譽、人事公開、健全領導統御、暢通申訴管道、樹立法紀觀念、家屬聯繫等方面著手，並加強要求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及強化宣導等工作，經努力執行結果，由98年115件至99年10月減少至58件，成效已逐漸發揮實際功效。惟各地區巡防局因所屬基層單位多且分散（321個安檢所），其成效仍有待努力。

五、風紀案例檢討分析

(一) 事實摘要：

香港退休警司王○○成立一家跨國徵信社，幫菸商查緝所代理洋菸是否遭走私或仿冒，若發現先向菸商報告，再向海巡署或警方報案，因此查獲私菸或仿冒品者，就能獲得菸商提供的巨額獎金。王○○為求工作順利，先雇用曾任職本署（已退伍）機動查緝隊的劉○○等人，再透過劉○○等關係，與時值任職本署的許○○、中校專員黃○○及少校查緝員李○○等人搭上線，許○○等人提供情報並積極查緝私菸，查獲一箱向劉○○等人收取2百至3百元的「加菜金」。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監聽過程

發現而查獲偵辦，對劉○○等人提起公訴。另許○○、黃○○及李○○具有軍人身分，為國防部軍事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認有違背職務收賄及洩露國防以外機密罪嫌，提起公訴。

(二) 原因分析：

1. 在經濟高度發展過程中，如意志不堅，未能克制自己欲望，易就其與職掌有關之機會，轉而利用其職權藉機謀取不當利益，即發生包庇犯罪或共同犯罪之行為。
2. 查緝隊人員因辦案需要，必須實施「犯罪偵查」、「情報諮詢」、「防制再犯」等作為，需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接觸，若無明確規範，易造成貪瀆等弊案發生。

肆、廉政風險圖像

一、政風組織架構不完整，功能未能完全發揮。

海巡署所屬機關單位眾多、分散，僅署本部、各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設置政風（督察）單位，難以完全掌握基層單位之政風狀況及遇案迅速完成查處。

二、查緝走私人員，易為不法集團利誘。

走私的不法行為一本萬利，在有利可圖狀況之下，走私不法集團為突破本署防線，即不無伺機滲透、利誘海巡人員包庇走私。另由於社會經濟繁榮，國人所得提高，社會風氣愈形奢靡，少數公務人員亦受影響沉迷物慾，因入不敷出借貸關係複雜或支出不當，鋌而走險，導致發生違法亂紀情事。

三、人員素質不一，影響執法專業。

因海巡署成員包括 4 種不同身分之人員，由於基礎養成及專長教育不同；形成人員素質不一之現象，且基層勤務皆以義務役人員為主，守法觀念較為薄弱，囿於役期過短，經驗難以傳承，均對執法之專業性形成影響。

四、義務役比率高且素質較低，欠缺法律認知易生風紀案件。

本署義務役人員比率高達 40.2%(4,868 人)，其來自社會各階層，而少數義務役士兵於服役前即有不良素行及接觸毒品，近 3 年來(96 年至 99 年 10 月)移送不法案件 244 件，其中義務役士官占 202 件(82.79%)，主要因安檢所成員多數為義務役士兵，渠等役期短暫，欠缺法律認知，易受社會影響而發生風紀案件。

伍、未來策進作為

一、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營造海巡廉潔機關。

貫徹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依據行動方案指示應辦事項，擬訂本署反貪行動方案執行計畫，工作準據如下：

- (一) 擴大行銷政風，宣示反貪決心。
- (二) 經常問卷調查，了解弊端死角。
- (三) 宣導獎金辦法，鼓勵檢舉不法。
- (四) 要求利益迴避，詳細財產查核。
- (五) 監控補助款項，清查費用流向。
- (六) 鎖定重大工程，加強採購稽核。
- (七) 研編除弊專報，強化興利作為。
- (八) 異常採購分析，發掘不法線索。
- (九) 監控危險因子，防範弊端未然。

二、設置廉政會報，提升本署廉政效能。

為遵循行政院推動之廉政政策，本署將於本(99)年底前完成設置廉政會報作業，以會議機制推動廉政措施及檢視機關風紀狀況，並聘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聘委員，以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本署廉政效能。

三、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強化風險管理。

本署暨所屬各機關政風、督察單位應依據本署「外勤單位人

員風紀狀況清查評估實施計畫」定期辦理人員風紀清查評估，密切注意所屬生活複雜，收支顯不相當（入敷不出，借貸關係複雜）人員，主動管控或調離易滋生弊端業務或工作，機先掌握監控，以達到落實風險管理之目的。

四、建構完善政風體系，推動興利除弊。

本署編制員額 18,639 人，截至 99 年 10 月現有員額 12,124 人（含志願役士兵及義務役人員）。而本署暨所屬機關目前僅於署本部設有政風單位；未來本署組織再造時，海巡署下設 7 個地區分署、1 個特業幕僚機關偵防分署及 1 個教育訓練機構海洋人力發展中心，總計 9 個四級機關，僅海洋人力發展中心因非具業務特性單位，未設置政風單位外，餘皆設置政風單位，使政風工作得以更順利推動。

五、訂定「海巡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暨涉足不妥當場所處理規定」，以維護海巡榮譽與強化紀律。

本署成立時納編軍、文、警、海關等各類人員組成，雖各類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其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惟依海岸巡防法第 10 條規定，海巡人員執行巡防機關掌理事項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230 條及 231 條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避免海巡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暨涉足不妥當場所，樹立海巡人員嚴正執法及廉能典範，以維本署榮譽，乃訂定上述規定。

六、強化內部管理，暢通溝通管道。

海岸巡防機關遇有人事陞遷、異動時，常發生誣控濫告及不當投訴惡質歪風情事，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對本署形象造成傷害。為避免誣控濫告事件影響單位內部團結及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下情上達，特執行「防制不當投訴惡質歪風具體作為」專案計畫，並對不當投訴成因，予以追查處理，機先發掘違常事端，以期有效遏止不當投訴歪風。

七、深化專案業務稽核，加強內控機制。

針對具有風險性的業務，運用風險管理策略，稽核相關單位勤（業）務執行流程與檢查內部管控機制之有效性，以發現真實及發掘潛存風紀危機，適時提供改進建言與正確的反饋資訊，俾能適時調整並改善因應。

八、提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強化採購機制。

強化採購稽核功能，對採購發現缺失事項而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措施之案件，確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提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

九、推動法紀宣導，凝聚廉潔共識。

為避免同仁誤觸法網或鋌而走險，導致發生風紀弊端，將運用資訊網路、巡迴教育講習及編撰案例彙編等方式，賡續加強推動法紀宣導，以強化同仁法紀觀念及素養，尤其加強針對情報查緝工作之守法、守紀觀念，以有效淨化本署各執法單位之風紀。

十、加強查察，嚴正風紀。

主動積極並深入審慎查證貪瀆不法案件，如有不法具體事證者即移送偵辦，對於未構成刑事犯罪而有行政違失案件，迅速檢討行政責任，嚴正風紀。

陸、結語

政府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向，並設「中央廉政委員會」統籌廉政工作，本署將恪遵政府規定，推動各項廉能政策所提示之政策方向及工作方針，策訂相關工作重點執行計畫，建構本署完備的政風體系及風紀預警制度，以先期防杜不法弊端發生並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提升廉能成效及嚴明海巡紀律。